**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5001**II

**采购单位：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委托，现就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5001II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备注 |
| 1 |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 | 1艘 | 6897 |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只接受设计单位与制造商联合，制造商为主体。）**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2日09：1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1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收件人：任女士，联系电话：13567673203），寄错地址或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15。**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15

**3.开标地点：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戎先生

联系电话：0580-4472190

质疑答复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80-4471990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追鱼路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1.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 | 1 | 艘 | 6897 |  |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产品数量和工程量作适当增加或减少。

2.采购人有权对本建造标的工程项目合同中某些内容做适当的调整和修改，但除对报价和工期确有影响的可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他条款与条件不得随之改变。

**二、说明**

1.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完成全船的设计建造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等工作，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检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造船厂。投标人必须独立拥有生产设计等技术能力、厂房、设备和人员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3.各投标人应尊重采购人的设计权益，采购人向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只供各投标人在本投标范围内使用，未经许可，各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描绘、复制和转让第三者，违者应承担采购人技术版权流失的经济损失。

4.投标人应有能力进行生产设计及补充工艺图纸。

5.采购人负责建造过程中的监造工作。

6.本项目由投标人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该船设计工作，由设计单位向中标人提供技术资料。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7.交船期要求：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18个月内交船。

8.交船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船码头。

9.投标人承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含送审部分）、设备采购、生产设计、开工建造、设备安装调试、下水、码头舾装、系泊、航行试验、验收交船后质保期等。

10.《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连同附图及相关文件将作为设计和建造合同的一部分，本船的设计、建造、装配、试验、交货要满足《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和附图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11.《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与附图互为补充，任何在《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中提及而在附图中未提及，或任何在附图中提及而在《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视为两者互为包含。所有图纸应基于《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并满足规范、规则的要求。

12.对于在《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或附图及相关文件中遗漏的任何涉及规则、规范及船舶安全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少量其他为该船建造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应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3.根据本船特点，对设备的重量尺寸、噪声、可靠性、安全性、维修保障等均有要求。船舶建造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任一设备厂家（或与推荐的任一设备厂家同档次设备厂家）进行供货，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投标人在采购、生产设计和建造时，必须严格控制材料及设备的重量、尺寸、质量，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替换都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采购人认可，所有上船材料及设备重量、尺寸均需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15.任何装船设备重量、尺寸如超出设备技术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需经设计单位和采购人认可。所有材料和设备不允许以大代小、以重代轻，材料不允许以低代高、设备不能以次代好。材料和设备重量、重心超过签订的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重量、重心，视为不合格产品。

16.在详细设计（含送审设计）时，允许对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全船设备明细表、全船材料明细表中规定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除了保证船舶性能之外，还必须满足规范和规则的要求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7.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与退审图纸不一致，以退审图纸要求为准，投标人不能向采购人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18.投标人对生产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所有问题负有全部及最终责任。采购人有责任对详细设计进行校核。如因投标人的过失未能发现详细设计中存在的缺陷、疏忽和遗漏，造成任何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或其它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在签署合同时没有颁布和生效的对“规范与规则”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投标人根据情况作必要的修改或更改。

20.《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连同所附图纸及相关文件的任何修改或更换，需采购人、投标人、设计单位进行商议解决，这些修改或更换将在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后才能生效。这些文件应是合同的补充附件。设计单位和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充分论证、提出专业意见，并分别承担相关技术责任。

21.厂商表是建造合同的一部分，若购买厂商表中未提及的材料和设备时，应征得设计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连同所附图纸及相关文件中对全船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描述，视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及报价中响应，无需再增加任何费用。

22.《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连同所附件图纸及相关文件代表采购人对本船主要的功能要求，仅用于船厂招标用途。后续设计中，在主尺度、主机选型等重要技术参数不作较大调整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其他技术状态进行合理的增减和调整，投标人不应增加任何费用。实际建造状态需以船检审批通过的图纸为准。

23.本船《建造招标图纸、技术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互为补充，成为本船设计建造实施的依据。资料目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 |
| 2 | 总布置图 |
| 3 | 全船主要材料明细表 |
| 4 | 全船主要设备明细表 |
| 5 | 机舱布置图 |
| 6 | 典型横剖面图 |
| 7 | 主船体基本结构图 |
| 8 | 主要设备厂商表（详见附件） |

**三、船舶建造需求**

1 概述

1.1功能用途

本船为渔政执法船，主要用于我国舟山近海海域，代表国家行使渔业行政执法权，有效履行舟山辖区内海域的渔政执法、海岛巡查执法任务。

1.2 船型

船型为深V型，倾斜船艏、方尾；

采用通长甲板，四机、四桨直线推进方式；

主船体为钢质，甲板室为铝质，均采用焊接结构。

1.3航区

国内近海航区

1.4规则和规范

本船为渔政执法船，属于高速公务船，设计遵循但不限于以下现行的法规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及其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

相关的国标和船舶行业标准等。

1.5设计、建造和检验

本船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本船的设计、建造、检验按照现行的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执行；

本船申请船检审批图纸和建造检验。

2.总体性能

2.1 主要要素

总长Loa ~65.8 m

型宽B ~9.0 m

型深D ~4.8 m

设计吃水T ~2.5 m

设计排水量Δ ~590.0 t

2.2 航速

在设计排水量状态下，船体表面光洁，深静水条件下，海况不大于2级，风力不大于蒲氏3级，四台主机以最大允许转速运行时，设计航速不小于25kn。

2.3 完整稳性

本船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高速公务船的远海航行要求。

2.4 破损稳性

本船破损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高速公务船的远海航行要求。

2.5 抗风力

本船参照《舰船通用规范GJB4000-2000》相关规定，各装载工况满足抗蒲氏风力不低于10级。

2.6 续航力和自持力

设计排水量状态下，巡航航速18kn时续航力不小于1500n mile。

设计排水量状态下，自持力20昼夜。

2.7 耐波性

本船在5级海况可正常执行任务，6级海况安全航行。

2.8 定员

本船定员19人，设床铺19张。其中：

单人住室 7间

双人住室 6间

2.9 减振降噪

本船振动参照CCS满足中国船级社《船上振动控制指南》及其修改通报的要求执行，在不同的主机转速下，全船无明显共振现象。

在巡航航速（18kn）时，门窗关闭状态下，会议室、驾驶室及居住舱室噪音不超过70dB(A)。

3.总体布置

本船主甲板为连续甲板，主甲板上设二层甲板室。主船体及以上各层内通道宽度均为1100mm。总体布置详见总布置图。

3.1 分层

本船从上至下设有罗经甲板、驾驶甲板、主甲板。

各层甲板层高如下：

|  |  |
| --- | --- |
| 主甲板---驾驶甲板 | 尾~FR52：~2500 mm |
| FR52~首：~3300 mm |
| 驾驶甲板---罗经甲板 | ~2500 mm |

3.2 主船体

本船设6道水密壁，将主船体分为7个水密舱段，水密舱段从首到尾依次为首舱、设备舱（含帆缆舱）、居住舱、前机舱（含集控室）、后机舱、食品储藏舱（含备品备件舱）和舵机舱。

3.3 主甲板

首部设首旗杆、锚机、卷车及系泊等设备；中部设甲板室，两舷设外走道；尾部设卷车、尾滑道、小艇、尾旗杆及系泊等设备。

第一层甲板室主要设有会议室、贵宾休息室、小会客室、餐厅（兼活动室）、厨房、灭火站、卫生间、淋浴间和洗衣间等。

3.4 驾驶甲板

驾驶甲板面首部设第二层甲板室，首部及两舷设外走道。

驾驶甲板面尾部为露天甲板，布置抛投式自扶正气胀、天线等，并预留无人机降落位置。

第二层甲板室设驾驶室（含指挥中心）、船长室、卫浴间等。设有斜梯通往第一层甲板室，设有直梯通往罗经甲板。

3.5 罗经甲板

罗经甲板设有桁架桅杆、左右舷灯、LED显示屏、复示磁罗经、高音喇叭、探照灯及各种天线等；

桅杆上设有导航雷达、航行信号灯等。

4. 船舶结构

4.1 结构型式

本船主船体为单底、单甲板纵骨架式钢质焊接结构；甲板室为混合骨架式（甲板为纵骨架式、侧壁为横骨架式）铝合金焊接结构。

全船肋距为600mm，纵骨间距为300mm。

4.2 船体材料

主船体材料采用船体结构AH36级钢，材料性能满足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相关要求。

甲板室前端壁板采用牌号为5083-H116的耐腐蚀铝合金板材，甲板板、内围壁板与外围壁板采用牌号为6082-T6的铝合金带筋板，型材采用牌号为6082-T6的铝合金型材，组合T型材采用牌号为5083-H116的铝合金板材焊接。材料性能满足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相关要求。

4.3 连接方法

主船体为钢质焊接结构，手工焊焊条采用E5015和E5016，气体保护焊焊丝采用YJ501,埋弧焊焊丝采用H10Mn2A，焊剂采用SJ101，焊接材料性能满足《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相关要求。

甲板室为铝合金焊接结构，焊丝采用SAL5083，焊接材料性能满足《材料与焊接规范》相关要求。

主船体与甲板室围壁之间采用“铝-铝-钢”复合过渡材料相连接，同时甲板室围壁竖桁与竖桁下端钢肘板采用铆接，钢肘板与主船体焊接，并在钢质构件和铝质构件之间垫以绝缘胶带的形式连接。

4.4 主要结构

4.4.1底部结构

底部结构由平板龙骨、船底板、中内龙骨、旁内龙骨、主机基座、船底纵骨和实肋板等构件组成。中内龙骨、旁内龙骨、船底纵骨、主机基座纵桁为纵向连续构件，实肋板在龙骨处间断，其余处连续，船底纵骨穿过实肋板。中内龙骨、旁内龙骨、主机基座和实肋板为组合“T”型材。

4.4.2舷侧结构

舷侧结构由舷侧板、舷顶列板、舷侧纵骨、强肋骨及舷侧纵桁等构件组成。强肋骨、舷侧纵桁和肋骨为组合“T”型材。舷侧纵骨和强肋骨连续，舷侧纵桁在强肋骨处间断，舷侧纵骨穿过强肋骨。

4.4.3甲板结构

甲板结构由甲板板、甲板边板、甲板纵桁、甲板纵骨、强横梁、加强横梁等构件组成。甲板纵桁、甲板纵骨为纵向连续构件。强横梁在甲板纵桁处间断。甲板纵桁在加强横梁处间断。甲板纵骨穿过强横梁。强横梁、加强横梁和甲板纵桁均为组合“T”型材。

4.4.4首柱

首柱由铸钢首柱和板型首柱构成，板型首柱由首柱板及横隔板、水平隔板组成。首柱板与舷侧板和底板焊接，并设纵向加强材和水平肘板。

4.4.5主横舱壁及尾封板

主横舱壁由舱壁板、舱壁竖桁、水平桁及扶强材组成。舱壁竖桁为组合“T”型材，扶强材为型钢。其中扶强材、竖桁连续；水平桁在竖桁处间断。

4.4.6甲板室

甲板室为混合架式铝合金焊接结构。它由第一层甲板室和第二层甲板室组成。甲板室的侧壁、后壁、内围壁及甲板结构采用铝合金带筋板。甲板室的前壁采用铝合金板材，扶强材为角铝型材。甲板纵桁、强横梁、围壁竖桁及水平桁为组合“T”型材。

4.4.7铺板

本船铺板采用铝合金材质。

4.4.8附体及其它

本船设护舷材、呆木、水平舭板及压浪板等附体结构，均为钢质焊接结构。

本船在桅杆底部，水炮基座、无人机降落区、主辅机等区域进行局部加强，以保证局部强度。

本船在螺旋桨作用区船体结构加强以减少船体结构振动，在机舱、尾舱等部位铺设阻尼涂料（阻尼层2mm，约束层8mm），以减少结构振动及噪音的传播。

5.船舶装置

5.1 锚装置

本船按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计算舾装数，按此配备锚设备。

建造前应进行拉锚木模试验，以验证系统的可靠性。

本船锚装置由锚、有档电焊锚链、锚链筒、导链滚轮、掣链钩、闸刀掣链器、液压锚机、锚链管和锚链舱等设备组成，首舱内设锚链舱、水密螺旋弃锚器、眼环等。

配备约780kg 斯克贝锚2只，悬挂于首部两侧锚链筒外，锚链筒上口设防浪盖。配备AM2-24有档电焊锚链2根，单根锚链长192.5m（7节），航行时贮存于锚链舱内。

卧式液压锚机：

主甲板首部设∅24卧式液压锚机（两侧带边卷筒）1台，兼具起抛锚和绞缆功能。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锚链直径： Φ24mm（AM2）

起锚速度： ≥15m/min

电机功率： 7.5kW（以确认图为准）

整机重量： ≤1800kg（含液压站、电控箱等重量，整体供货）

其他技术要求： 精密铸造

卷筒及链轮采用精密铸造，刹车盘、手轮、板架、铭牌等材质均为316L不锈钢，配置帆布保护罩。

设备外壳油漆：漆膜要求按GB3181-1995标准执行，具体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5.2 舵装置

本船配悬挂式流线型平衡舵4只，约63kN·m摆缸式电动液压舵机1台，带2台电动油泵机组（互为备用）。驾驶室设自动操舵仪（具备自动、随动、手动操舵功能），尾舱设储备油箱和手动应急操舵装置。舵装置最大转舵角度为±35°，转舵时间单泵组不大于20s、双泵组不大于14s。

舵机由推舵装置、手动应急装置、电机泵组、储备油箱和电控系统组成。

舵机舱储备油箱主甲板面设置注入管路，便于从主甲板注油。

63kN·m摆缸式电动液压舵机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公称转舵扭矩： 63kN·m

舵数： 4

舵从一舷35°转至另一舷30°的时间： ≤20s（单泵组） ≤14s（双泵组）

操舵仪形式： 自动操舵仪

油泵机组： 两套电动油泵机组，可互换使用

船用电制： 380V、50Hz、3相

其他技术要求： 电机、阀件

5.3 系泊装置

本船配8根单根长度为100m直径为Φ40mm超高分子聚乙烯缆绳（破断负荷≥924kN）用于系泊，航行时存放于首尾部甲板的轻型卷车上。

本船配备拖曳索1根，规格为Φ60mm的八股锦纶复丝绳（破断负荷≥640kN），长度为280m；配备拖曳短索2根，规格为Φ60mm的多八锦纶复丝绳（破断负荷≥640kN），每根长度为20m；本船拖曳索主要用于同型船的应急拖带和被拖使用。

首部主甲板两舷对称布置200不锈钢（316L）带缆桩6个、舷墙导缆孔6个，中线面布置Φ265拖桩1对、舷墙导缆孔1个；中部主甲板两舷对称布置150型不锈钢（316L）单十字带缆桩4个；尾部主甲板两舷对称布置200不锈钢（316L）带缆桩2个、Φ265拖桩4个、B250甲板式导缆孔6个；尾部每舷布置20kN电动系缆绞盘（精密铸造，卷筒316L不锈钢）1台。

配5台316L不锈钢轻型卷车分别位于首尾甲板上用于存放拖索及系泊索。

主甲板两舷设钢质护舷材，并配备若干轮胎碰垫和橡胶护舷材供船舶靠泊时使用。

主要系泊设备如下（数量及型号可根据详细设计中的布置情况作适当调整）：

20 kN电动系缆绞盘 2台

316L不锈钢拖桩 Φ265 3对

316L不锈钢带缆桩A200 10个

316L不锈钢单十字带缆桩150型 4个

316L不锈钢导缆孔 B250（甲板式） 6个

316L不锈钢导缆孔 B250（甲板式） 7个

轻型316L不锈钢卷车 5台

轮胎碰垫Φ1000 （含不锈钢安装附件） 20个

橡胶护舷材D200 （含不锈钢安装附件） ~22米

280m Φ60mm八股锦纶复丝绳（拖索） 1根

20m Φ60mm八股锦纶复丝绳（拖索） 2根

100m Φ40mm超高分子聚乙烯缆绳 8根

羊角单滚轮导缆器 A150 2只

5.4 减摇装置

为减缓船舶在风浪中的横摇，增加船员的舒适性，本船配置全速减摇鳍装置1对。

单台减摇鳍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结构形式： 非收放式

鳍的数量： 1对(两鳍)

装置功率： 2×22.0kW

单鳍面积： ~2.4m2

**该减摇鳍装置主要有鳍、执行机构、液压机组、电气控制设备等组成，装船总重量约4.6吨(含鳍座)，冷却系统启动需要与机组启动联锁。**

5.5 工作艇及其收放系统

在尾部设独立控制的倾斜滑道式船载工作艇收放系统2套，可供2艘工作艇在母船低速航行或停泊时进行纵向收放。适用于海况不大于3级，母船直线航速不大于5kn时收放工作艇。本收放装置布置于存放船载工作艇的母船尾部，主要由母船滑道、尾门及其开关装置、脱钩装置、液压绞车及其他液压、电气辅助设备组成。其主要实现两个功能，一是通过尾门开关装置实现母船尾门的开启/关闭；二是通过液压绞车拖曳工作艇及工作艇在滑道自然下滑，达到收放工作艇的目的。

倾斜滑道式船载工作艇收放系统可方便、迅速的在工作艇适航的各种风浪条件下，以及在母船航行状态和夜间无照明条件下安全可靠的进行收放作业。

（1）系统组成

每套工作艇收放系统由可翻转尾门（2套收放系统共用一个尾门）、纵向滑道、油缸和驱动机构、绞车及牵引缆索、液压系统和控制箱、工作艇导向对中装置、快速脱钩等其它部件组成。尾滑道滚筒内支架，以及其他活动件采用316L不锈钢制造。

（2）配铝合金工作艇2艘（其中1艘救助艇兼工作艇，并取证），该艇为单体、单甲板、全折角、深V艇型。（具体尺寸参数必须充分考虑与母船的匹配和操控安全性，具体配置采购人认可）。其主要要素为：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 | --- | --- |
| 1 | 总长 | ~8.5m |
| 2 | 航速 | ~40kn |
| 3 | 满载乘员 | 6人 |
| 4 | 适航性 | 4级海况 |
| 5 | 续航力 | ~200n mile |
| 6 | 结构材质 | 5083铝合金 |
| ★7 | 主机 | 2台×350HP（柴油机） |
| 8 | 护舷 | 聚氨酯加固护舷 |
| 9 | 座椅 | 6张骑士减振座椅（具备前扶手，底座气缸减震，压力调节，2点式安全带，椅面采用户外型耐腐蚀面料，填充高回弹海绵，底座采用316L不锈钢并阳极化防腐处理 |
| 10 | 其它 | 配置船载固定卫星电话、高频对讲机、渔业电台、海图、导航及声呐系统、首拖环、保护罩等） |

5.6 首侧推装置

本船船首配备约130kW隧道式首侧推装置1台，满足船舶靠离港码头需要。

首侧推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螺旋桨直径：~650mm

类型：固定螺距桨

桨叶数：4叶

名义推力：>18kN

电源：380V，50Hz，3φ

电功率：~130kW

5.7 桅杆及信号设备

罗经甲板设铝质桅杆1座，桅杆上布置导航雷达、天线、航行灯具、避雷针等。

5.8 栏杆、旗杆

主甲板面设316L不锈钢，高度为1000mm；驾驶甲板面设铝质栏杆，高度为1000mm，首部栏杆与装饰板高度合计为1000mm；罗经甲板面上设铝质栏杆，与装饰板高度合计为800mm。

本船首尾各设旗杆1个，首旗杆位于首部中线面处，尾旗杆位于尾门一侧，首尾旗杆材质为316L不锈钢。

本船主甲板、驾驶甲板尾部各设置天幕1套，框架本体材质为铝合金，按住附件为316L不锈钢材质。

舱室内部通道风暴扶手型式、材质结合内装方案与采购人要求定。

5.9 门、窗、梯、盖

全船门、窗、梯、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要求设置。

（1）门

驾驶室外围壁采用不锈钢风雨密移门；

甲板室外围壁（除驾驶室）采用快开闭风雨密单扇铝质门（带窗）；

集控室和机舱之间采用船用钢质隔音阻气门（隔声量≥42dB（A））。

所有门的密性、防火等级均应满足高速船水密完整性和耐火完整性的法定要求，且结合本船的噪声源分析，具备相应隔声指标。

A60级快开水密门要求带驾驶室状态显示和报警功能。

A60级快开水密门要求带驾驶室状态显示和报警功能。

所有钢质门采用316L不锈钢门框，铝质门采用铝合金门框。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 不锈钢驾驶室防风雨移门 | 左侧1扇，右侧1扇 |
| 快开闭风雨密单扇铝质门（带窗） | 4扇 |
| A30级船用防火门 | 1扇 |
| A60级船用防火门 | 3扇 |
| H30b铝质单扇防火门 | 6扇 |
| H30b铝质双开防火门 | 1扇 |
| 船用钢质隔音阻气门（隔声量≥42dB（A）） | 1扇 |
| 船用铝质门（带格栅及隔声芯材） | 29扇 |
| A60级快开水密门 | 1扇 |

注：所有防火门、风雨密门、水密门均应具备CCS船用产品证书。

（2）窗

驾驶室、会议室、船长室和指挥长室采用双层钢化夹胶玻璃贴窗，并配有4扇可开启窗，驾驶室前窗带电加热玻璃。

其他外围壁窗采用船用铝质移窗，其中淋浴间移窗玻璃为磨砂玻璃；

集控室和机舱之间设船用铝合金中空玻璃隔声窗（隔声量≥35dB（A））；

主船体舷侧设重型水密舷窗（内侧带铰链式风暴盖，带眉毛板）；

所有窗户（除卫生间、淋浴间、卫浴间和厨房外）均设窗帘，公共场所、船员舱室配一道窗帘，驾驶室配置遮光窗帘。

甲板室所有铝质窗采用铝合金窗框。

全船窗玻璃材质采用钢化玻璃，均贴有隔热贴。

所有水密窗、风雨密窗均应具备船检证书。

（3）梯

舵机舱、备品备件舱、后机舱、帆缆舱、设备舱、艏舱设宽~350mm的铝管直梯通往主甲板；

集控室设宽~700mm的不锈钢斜梯通往主甲板；

主甲板至食品储藏舱设~700mm的铝质斜梯；

主船体起居处所至第一层甲板室设~700mm的铝质斜梯；

第一层甲板室起居处所至驾驶甲板甲板设铝质结构转角斜梯；

第一层甲板室后壁设宽~650mm的铝质斜梯通往驾驶甲板；

驾驶甲板中部阶梯处设宽~1000mm的铝质踏步；

驾驶甲板甲板室后壁设宽~400mm的铝管直梯通往罗经甲板；

室外直梯均设置扶手；

所有内部斜梯均配扶手及防尘板；

第一层甲板室内通往驾驶甲板的斜梯扶手为316L不锈钢外包实木扶手。

（4）盖

露天主甲板梯口处均设有双面启闭风雨密舱口盖（钢质围板、铝质盖板）；

各液体舱均配有人孔盖或埋入式人孔盖。

注：双面启闭风雨密舱口盖应具备CCS船用产品证书。

5.10 救生和消防

本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要求配备救生和消防设备。

（1）救生设备

本船配备25人抛投式自扶正气胀救生筏（带静水压力释放器）2只，布置于驾驶甲板尾部两舷；

主甲板两舷设登乘绳梯2副，平时存放于主甲板尾部登乘处；

配备船用救生衣（带救生衣灯）28件和保温救生服（带自亮灯）24件，布置于各居住舱室；

配备船用工作救生衣（带救生衣灯）10件，布置于工作舱室；

配备救生圈8只，其中带自亮灯4只，带30m长救生浮索2只，带自亮灯及自发烟雾信号2只，分别布置于各层甲板两舷，驾驶室两舷各配1个快抛型救生圈；

配备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12只，置于海图桌内；

配备抛绳枪装置1套，放置在驾驶室内。

（2）消防设备

本船设有手提式泡沫灭火枪装置1套、45L推车式泡沫灭火器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约16具、9L手提泡沫灭火器约9具、5kg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约2具、紧急逃生呼吸装置约5套、消防员装备2套、太平斧1把和消防半圆桶2只。

注：每只灭火器相应配置不锈钢灭火器架。

5.11 地敷、绝缘

（1）甲板敷料

本船驾驶室、会议室敷设实木地板，厨房、卫浴间、洗衣间、卫生间、淋浴间地面敷设轻质地砖，其余主要生活舱室、工作舱室及走道敷设阻燃防滑型地板。

| 甲板基层敷料 | 甲板面层敷料 | 适用部位 |
| --- | --- | --- |
|  | 实木地板（橡木） | 驾驶室、会议室、小会客室 |
| 超轻质甲板基层敷料t=10mm（密度不大于8kg/m2） | 5mm厚轻质地砖  （密度不大于10kg/m2） | 厨房、卫浴间、洗衣间、卫生间、淋浴间 |
| 超轻质甲板基层敷料t=10mm（密度不大于8kg/m2） | 橡胶地板t=3mm | 主船体住舱（含住室和通道）、室内梯道踏步、甲板室住室、餐厅、甲板室通道等 |

注：

厨房、洗衣间、卫生间、淋浴间内地面做防水处理，淋浴间采用四周布槽排水形式，便于船舶在不同姿态下顺利排水。

通往露天甲板的通道口铺橡胶垫。

敷料和地板应能有效防止龟裂和起翘。

固定的家具的封闭处可以不敷甲板敷料和地板。

（2）舱室绝缘

本船在机舱、集控室、厨房、驾驶室等具有防火要求的区域采用耐火材料；

需保温隔热的生活和工作舱室敷设矿物棉复合板隔热材料；

无内装板的舱室绝缘表面敷设0.7mm微孔吸音板；

各舱室采用的耐火及隔热材料均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建造方应根据船检批准的绝缘布置图进行保温、隔音、防火绝缘材料施工。

| 适用部位 | 绝缘材料 |
| --- | --- |
| 规范要求防火的部位（机舱、集控室、厨房、集控室通往甲板室梯道、主船体住舱通往甲板室梯道、驾驶室等）的围壁和甲板 | 钢质：舱壁防火棉20+20mm，甲板50mm，容重48kg/m3。  铝质：25+25mm,70kg/m3。 |
| 露天太阳直射处及热源处 | 50mm厚矿物棉复合隔热板  （密度不大于38kg/m3） |
| 尾舱、机舱等 | 高性能阻尼材料  （阻尼层2mm，约束层9mm） |
| 机舱 | 绝缘外表面敷设0.7mm微孔吸音板 |

注：

凡敷设绝缘的甲板和围壁，当遇到与其相交之钢质围壁和甲板时，绝缘材料应向内延伸450 mm。

敷设绝缘时应紧贴甲板或围壁。当遇到梁、纵桁、肋骨时防火绝缘敷设与甲板或围壁同样厚度的绝缘，隔声隔热绝缘敷设25mm厚，以遮蔽热桥。

绝缘材料外包玻璃丝布或铝箔，用碰钉及压片与钢板和铝合金板固定。

舱室绝缘铺设到地板时，应留50mm空隙以利于绝缘防潮。

5.12 油漆

船体外表面水线以下部分采用“改性环氧系防锈漆”和“无锡自抛光型防污漆”。

船体外表面水线以上部分采用“改性通用环氧防锈漆”和“聚氨酯系面漆”。

船体外表面水线处采用水线漆。

外露甲板及甲板室外壁采用“改性通用环氧防锈漆”和“聚氨酯系面漆”。

甲板室内部及主船体铺板以上采用“改性通用环氧防锈漆”和“环氧树脂面漆”，铺板以下采用“改性通用环氧防锈漆”。

露天主甲板面涂防滑油漆（油漆中添加防滑材料）。

舱面属具、设备及管路着色按规范要求配置。

船体油漆表面颜色及舱室内颜色按用户要求。

油漆防护防腐保护年限3年，防污保护年限5年；

5.13 阴极保护

为防止船体在海水中的电化学腐蚀，本船水线以下主船体采用牺牲阳极进行阴极保护，阳极采用新型高效铝合金牺牲阳极，安装要求应符合GB8841海船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计和安装的规定，保护年限约2年。

5.14 全船标识

（1）概述

着色、标志等，按照用户要求和相关规范的外观标识执行。

按照建造方的标准，设置铭牌和警告标志。

所有的外部铭牌标志都是铜质或不锈钢316L材料。

（2）船名、船徽

根据采购人习惯和相关规定，汉字字体的船名应被焊接在船首两侧外板上和船尾惯常位置。

船徽由采购人提供样式，材料为铜质或不锈钢。

（3）载重线、干舷、水尺标记

用5mm钢板割出上述标记，对比度大的颜色涂刷。其中，水尺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记。

（4）建造铭牌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两套建造铭牌，铭牌要包括船名、设计方和建造方的名称，建造年份。放置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符合适用的规范要求。

（5）杂用标记

液舱人孔盖标明舱编号和代码。

液舱分隔标记标在船舷板上及船底板上。

全船肋骨标志设在舷墙或船壳板上。

所有甲板上注入管、空气管、测深管应用不锈钢刻字作铭牌。

对应于救生、消防安全设备的不干胶标记（应粘得非常牢固不易剥落）。

风雨密门把手开、关位置标记，通风筒开关方向标记和“当心碰头”标记。

（6）警示的斑马线

用于给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筏等做船名标记的模板一套，水龙带箱模板一个，字母和数字模板各一套。

（7）舱室铭牌

所有的房间和舱室在入口上都要有铭牌，指明房间号、功能或用途。

（8）通风和空调标牌

提供的标牌能清楚地指明每一个风扇、控制装置、加热器、冷却盘管、温度调节装置、节气阀、送风、排风口和系统另外的主要部件。节气阀、出口和其他仅要求间歇通风或定期清洗的设备要有标牌。

5.15 备品供应品

本船根据船舶运行使用要求，配备备品供应品包括帆缆器材、航行信号设备、索具器材、厨房工具及生活器材、医疗卫生器材、清洁养护器材、堵漏器材等，详细配备满足本船使用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

5.16 舱室主要设备

本船厨房配置双眼电磁炒灶（配双炒锅）、壁挂式船用开水器、电饭煲、冰箱、船用洗碗机等厨房设备。

本船食品储藏舱配置冷冻\冷藏柜，洗衣间配置~12kg洗烘套装2套，驾驶室、餐厅和会议室各配置冷热饮水机1套。

舱室主要设备配置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冷冻/冷藏柜  外形尺寸：~1250 mm×800 mm×1910 mm  电压：220V  功率：~1.1kW  容积：~1000L  产品重量：~130kg | 8 | 内部材质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
| 2 | 洗烘套装（含洗衣机及干衣机）  内筒材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594mm×667mm×850mm  电压：220V  功率：~1.5kW  洗涤容量 ：~12kg  脱水容量 ：~12kg  烘干容量 ：~12kg | 2 |  |
| 3 | 冷热饮水机  功能：热水/常温水/冰水  外形尺寸：~ 310mm×305mm×990mm  电压：220V  功率：~0.75kW  容量：~3.3/3.3L  产品重量：~5.5kg | 3 |  |

5.17尾轴架

本船采用铸钢尾轴架，材料均用ZG240-480，尾轴架与船底结构采用焊接。

6船舶内装

6.1 概述

本船内装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风格，以浅色系为主，并运用相同色系的色彩相互搭配营造舱室内部空间层次。

本船内装设计依据“《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规范，满足“《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于舱室内装相关要求。舱室家具、设备在满足规范的基础上，注重总体重量控制，充分合理利用舱室空间，内装和家具采取一体化方式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坚持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重要原则，为船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温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2 内装范围

本船内装范围包括驾驶甲板驾驶室、船长室、指挥中心及卫浴间等；主甲板会议室、贵宾休息室、轮机长室、小会客室、男卫生间、女卫生间、餐厅（兼活动室）、厨房、1号卫生间、2号卫生间、洗衣房、淋浴间及储物间等；主船体轮机长室、单人住室、双人住室、集控室。以及全船通道、梯道。

各主要舱室电缆管系需贴合结构安装，留出净高空间，提高舱室空间利用，各主要舱室内装后净高不低于2100mm。

6.3 内装材料

本船内装材料主要采用铝蜂窝板，满足可拆、方便维护的要求。舱室局部不可拆位置，要根据需要设活动板或检修门。

驾驶室、指挥中心、会议室、贵宾休息室、小会客室、餐厅、集控室、全船梯道及通道、船员住室等处所的天花采用轻质吸音天花板，围壁采用20mm厚铝蜂窝板，独立围壁采用50mm厚铝蜂窝板。

厨房、卫浴间、卫生间、淋浴间及洗衣房等处所天花采用不锈钢扣板，围壁采用20mm厚不锈钢铝蜂窝板，独立围壁采用50mm厚不锈钢铝蜂窝板。

6.4 舱室家具及设备

本船家具采用铝蜂窝板式家具，具备阻燃以及低播焰性等特性，所有船用产品均不含石棉材料并满足环保要求。各舱室具体配备如下：

驾驶室：主要配置高级可调带滑轨驾驶椅、海图桌（兼无线电桌）、沙发及靠背椅等。

船长室：主要配置单层软垫柜床、衣柜、床头柜、办公桌（含书架）及靠背椅等。

卫浴间：主要配置坐便器、盥洗盆柜（带洗盆、含镜子及附件）、防浪扶手、手纸盒、垃圾桶、浴具搁架及淋浴花洒（含附件、浴垫）等。

会议室：主要配置组合电视柜、沙发、扶手桌及茶几等。

贵宾休息室：主要配置单层软垫柜床、衣柜、办公桌（含书架）及靠背椅等。

小会客室：主要配置沙发、茶几及扶手桌等。

男、女卫生间：主要配置蹲便器、盥洗盆（含镜子及附件）、防浪扶手、手纸盒及垃圾桶等。

餐厅：主要配置餐桌、餐椅、餐台、茶水柜及饮水机等。

厨房：主要配置不锈钢工作桌（含洗池）、不锈钢橱柜、冰箱、排油烟机、船用消毒柜、电磁灶、微波炉、电饭煲、电热开水器、净水器及碗碟架等。

1号、2号卫生间：主要配置蹲便器、盥洗盆（含镜子及附件）、防浪扶手、手纸盒及垃圾桶等。

淋浴间：主要配置盥洗盆柜（带洗盆、含镜子及附件）、淋浴花洒（含附件、浴垫）、浴具搁架及防浪扶手等。

洗衣房：主要配置洗烘套装、洗池等。

轮机长室：主要配置单层软垫柜床、衣柜、床头柜、办公桌（含书架）及靠背椅等。

单人住室：主要配置单层软垫柜床、衣柜、办公桌（含书架）及靠背椅等。

双人住室：主要配置单层软垫柜床、衣柜、办公桌（含书架）及靠背椅等。

集控室：主要配置靠背椅。

7 动力装置

7.1环境条件

本船主机、辅机及轴系传动装置等机械设备的设计、选型和布置均应确保其在下表规定的船舶倾斜角的条件下能无故障持续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和设备 | 船舶倾斜角 | | | |
| 横向 | | 纵向 | |
| 静态 | 动态 | 静态 | 动态 |
| 主机和辅机 | 15° | 22.5° | 5° | 7.5° |
| 安全设备：  应急消防泵及其驱动装置 | 22.5° | 22.5° | 10° | 10° |

所有机电设备能适应潮湿空气、盐雾、油雾和霉菌等环境及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振动及冲击。

7.2环保要求

柴油机的环保排放满足中国船级社《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实施指南（2018）》C2排放要求，并取得中国第二阶段排放证书（C2）。为防止船舶含油舱底水污染水域，本船设置有污油水处理设备，污油水经处理后排放，其排放的处理水含油量不超过15ppm。同时设置污油舱，将所产生的污油贮存在船上，由岸上接收设施或污油水接收船接收。

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水域，本船设置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可以对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往水域。同时还配套装设生活污水舱，具有足够容积以储存船舶在设备维护和禁排水域航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船所有船舶垃圾储存在垃圾桶内，定期由船/岸有关部门予以接收，不排往水域。船上采用具有明显标志的不同容器（如金属罐、桶、袋子和箱子等），分类收集船舶垃圾。

所有机电设备不含有石棉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使用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介质。灭火器和冷藏设备（如空调、冰箱和冰柜）的灭火剂、制冷剂的型式均为环保型，不含有消耗臭氧的物质。

本船主要机电设备具有“CCS”证书，防污染设施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7.3主推进系统

本船采用四机四定距桨直线推进，主机与齿轮箱之间高弹性联轴器连接，主机采用弹性安装，齿轮箱采用刚性安装；本船轴系轴承采用水润滑方式进行润滑。

**主机采用品牌参照厂商表，单机功率~2000 kW；减速齿轮箱采用品牌参照厂商表。**

设有轴系4套，轴的材料为优质合金钢35CrMo，中间轴系长度约为~12m，两侧轴系总长度~18m，锻件满足《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相关要求；轴系由螺旋桨轴、中间轴、轴系接地装置、套筒式液压联轴器（带刹车装置）、高分子水润滑轴承、尾轴管及密封装置、中间轴承及轴系相关加工件组成。轴系尾托架处设渔网割刀。

螺旋桨为定距桨，材料为镍铝青铜。

7.4 发电机组

本船设有主柴油发电机组2台，每台主柴油发电机组输出3Φ、AC400V、50Hz、约200kW的电能，电站总功率约为400kW。一般情况下1台主柴油发电机组能满足全船正常航行设备用电需求，2台主柴油发电机组可以互为备用，也可并联运行或负载转移，当船舶海上作业使用水炮时，2台主发电机并联运行供电。本船另配1台静音停泊发电机组供停泊使用。

7.5 控制和监测系统

本船设有随主机配套供应的电子控制和监测系统。主机的油门、齿轮箱的正、空、倒车可在驾驶室、机旁控制，驾驶室为本船主机组的日常控制部位。

主机旁设仪表箱及报警装置，是主机参数的主要显示部位及报警部位；驾驶室、监视室另设仪表板，同时显示主机的重要参数，也可接收延伸报警信号。

7.6 动力辅助系统

本船设有燃油系统、滑油系统、冷却系统、排气系统等动力保障系统，为主机组及发电机组提供运行所需的燃油、滑油、冷却、排气、启动及监控报警等，以确保机组正常工作。

7.6.1燃油系统

本系统由主要用于主机及发电机组提供燃油及燃油注入、调拨等功能的实现。

本系统设有电动燃油泵2台、速闭阀箱1套及相关管路和阀附件。

燃油标准：闪点大于60℃的0#或-10#轻柴油（GB19147-2016）。

在主甲板上易于接近的位置设有速闭阀控制箱1个，机舱失火时可以用气动方式快速关闭燃油舱的快关阀。两舷各设通岸接头1个，注入管安装流量计可显示加油量。

燃油舱设有带远传指示功能的磁翻转液位计或压电式液位变送器（远传指示）。2个高位燃油舱装有磁翻转液位计，其中一个高位燃油舱的磁翻转液位计带液位监测信号反馈功能，当燃油液位低（或高）于设定值时，通过该液位计的信号反馈，可控制电动燃油泵启动（或停止），并自动（或停止）向高位燃油舱注油。

高位油舱和可能存在漏油风险的设备或管路设油盘，污油引至污油舱。通往各主机和发电机组的供油管路设置遥控阀，可以在机舱或用油设备发生火灾时远程切断燃油供油。

尾部小艇附近设加油口，可以通过手持加油设备对小艇加油，手持加油设备具有自动停油功能，可以在给小艇加油时实现油满自动跳枪功能。

系统主要设备及其参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参数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电动燃油泵（配真空压力表、压力表） | 2台 | 型式：卧式电动齿轮泵  流量：8.0m³/h  压力：0.33MPa  功率：2.2kW  电制：3Φ，AC380V，50Hz | 前机舱 |
| 手动燃油泵 | 1台 | 流量：2.88m³/h  压力：0.245MPa | 前机舱 |

7.6.2滑油系统

本船主机及发电机组均为湿式油底壳，其滑油自成体系，只需定期加注及更换滑油即可，油底壳污油可由电动污油泵或污油手摇泵排至污油舱或岸上接收装置。本船设有滑油柜和滑油桶，通过人工为机器加注滑油。

本船主机、发电机组及齿轮箱使用滑油品种均按设备要求选用，尽量选用同种滑油。

对可能产生漏油的设备如污油泵等设备，下方均设油盘，污油引至污油舱。

系统主要设备及其参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参数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电动污油泵 | 1台 | 型式：卧式电动齿轮泵  流量：3.3m³/h  压力：0.33MPa  功率：1.5kW  电制：3Φ，AC380V，50Hz | 后机舱 |
| 污油手摇泵 | 1台 | 流量：2.88m³/h  压力：0.33MPa | 后机舱 |

7.6.3冷却系统

本船冷却水系统主要为全船主机、辅机和减摇鳍等设备提供冷却海水。主辅机、齿轮箱、减摇鳍冷却海水由机舱海水阀箱及总管提供。海水管上设海底阀、滤器、维修阀。海水滤器和海水总管阀件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流通面积比不小于3，海底格栅吸口净面积不小于3倍的总管横截面积。

前机舱2个海水箱和联通2个海水箱的海水总管为前机舱设备冷却海水管路供水。前机舱的2台推进主机、2台发电机组和2台减揺鳍的海水冷却水泵分别通过独立管路从前机舱海水总管取水。

前机舱总用泵通过独立的管路从前机舱海水总管抽取海水。

后机舱2个海水箱和联通2个海水箱的海水总管为后机舱设备冷却海水管路供水。后机舱的2台推进主机、停泊发电机组的机带海水冷却水泵分别通过独立管路从后机舱海水总管取水。

后机舱总用泵通过独立的管路从后机舱海水总管抽取海水。

主机和发电机组冷却方式为内置淡水闭式循环，海水开式冷却淡水。主柴油机自带冷却海水泵、循环淡水泵、换热器和膨胀水箱。主机自带海水泵从海水总管吸入海水后分两路，一路进入换热器后再通过排气挡板、尾轴密封装置和排舷阀排出舷外；一路冷却完齿轮箱后经排气挡板排出舷外。

发电机组海水泵、淡水泵、换热器等都集成在机器上，发电机组柴油机自带海水泵吸入海水冷却柴油机后从发电机组排气挡板排出舷外。

减摇鳍设冷却水泵，该泵与减摇鳍启停连锁。每个减揺鳍液压泵站的冷却海水通过舷侧阀排出舷外。

每个机舱有一台主机海水泵接舱底应急吸口。

7.6.4排气系统

本船4台主机及2台发电机组采用舷侧干式排气，停泊发电机组采用舷侧湿式排气，应急消防泵柴油机采用干式排气。

主机和发电机组排出的废气，分别通过各自独立的排气管路排出，经消音器消音后，与排气挡板喷淋至排气管的冷却水混合。

停泊发电机组排出的废气，经湿式消音器消音后排出。

应急消防泵柴油机排出的废气，通过主甲板排气口排出。

主机及发电机组排气出口管路设有膨胀节，消音器，各排气管相互独立，且在管路低处设有放泄管路泄放至舱底。排气管外需包覆硅酸铝绝缘材料，最外层需包覆薄壁不锈钢。使之表面温度应不大于60℃。

本系统管路采用316L不锈钢管，位于夏季载重水线以下部分采用加厚钢管，排气口设导流板。

主辅机排气管采用弹性吊架进行减振，进行合理的管路设计和支撑布置，适当增大管径，减少弯曲，降低排气噪声和振动。

8 .船舶系统

本船船舶系统主要由以下系统组成：

（1）舱底水系统

（2）污油水收集处理系统

（3）全船透气、注入系统

（4）水消防系统

（5）固定式CO2灭火系统

（6）日用淡水系统

（7）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8）甲板及舱室疏排水系统

（9）全船通风系统

（10）压缩空气系统

（11）空调系统

（12）水炮系统

（13）海水管系防腐防污系统

（14）液位遥测和阀门遥控系统

8.1 舱底水系统

本船舱底水系统的吸口数量、布置位置均按CCS的要求设置，保证任何水密舱内的积水均能有效排出。

本系统设有舱底泵、喷射泵及相关管路阀附件。

本系统主要对本船实施日常舱底积水排出和水密舱段破损进水后的排水。常规情况下，舱底泵不能抽吸机舱含油舱底水。

主船体每个水密隔舱均设吸入口，吸入支管连接到机舱舱底水总管，由舱底泵收集排舷。机舱设有直通舱底泵的吸口，主机机带海水泵作为应急舱底水吸口，通过主机冷却水排舷口排出舷外。

所有舱底水支管进口阀门由阀门遥控系统进行集中控制，采用电动遥控阀门，阀门开闭控制面板位于主甲板以上，控制面板带阀门开闭指示功能。

本船机舱和主甲板以下舱室均设有高水位自动报警装置，当该舱进水且液面超过预设水位高度时，驾驶室可收到声光报警。

8.2 污油水收集处理系统

本系统设有舱底污油水处理装置及相应的管路和阀附件，主要用于收集、处理机舱和舵机舱的舱底污油水。

污油水通过舱底污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达标水排出舷外，污油则排至污油舱。船舶靠岸时，由电动污油泵将污油舱内的污油排到岸上接收设施。

8.3 全船透气、注入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全船液体舱室的透气、注入。

本系统由相关管路及阀附件组成。

本船液舱设置透气管，油舱和生活污水舱透气至开敞甲板，末端采用带金属防火网的空气管头。淡水舱采用带不锈钢防虫网的空气管头。

燃油舱和淡水舱分别通过主甲板注入口加注，其中燃油注入口配有转换接头，可实现加油船或停靠船只燃油的加注。

8.4 水消防系统

本系统由2台总用泵、1台柴油机应急消防泵（兼用）、消防栓、水带箱（含附件）及消防管路和阀附件组成。

本系统主要用于为全船各处消防栓提供消防用水、锚链冲洗水。本船消防栓布置满足每处失火点有两股水柱能够同时覆盖。

机舱使用水雾/水柱两用水枪，消防泵的排量及压头满足2股不小于12m射程水柱要求。总用泵从海水总管吸水泵至消防总管，供全船消防用水、喷射泵工作水及冲洗甲板和冲洗锚链等处用水。

在水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通过隔离阀隔断机舱管路，柴油机应急消防泵可投入使用。

总用泵从海水总管吸取海水，通过管路系统送至全船各消防栓处。主甲板设有隔离阀和快速接头，可以在水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通过隔离阀隔断机舱管路。柴油机应急消防泵也可以在应急情况用于船舶消防。

8.5 固定式CO2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机舱、集控室、厨房灭火，采用CO2作为灭火剂。

本系统由固定式CO2灭火装置、遥控释放装置、报警系统及相关管路阀附件等组成。

本船灭火站设在主甲板后部，门为向外开启式，灭火站内布置CO2储液瓶，其灭火剂量满足对机舱灭火一次。当发生火灾时，可在灭火站就地或驾驶室遥控进行释放，打开释放快关后，自动疏散报警信号传送至机舱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延迟20s~30s后释放，达到灭火目的。

当用于厨房灭火时，会释放CO2气体用于厨房灭火，并发送报警信号至厨房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

8.6日用淡水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为全船提供卫生间冲洗水、洗涤水及饮用淡水。

本系统设有组装式淡水变频供水装置1台，饮用水处理装置1台及相关管路阀附件。淡水变频供水装置设有2台淡水泵，可互相备用。

组装式变频供水装置的1台淡水泵从淡水舱内吸水，经饮用水处理装置后，供给饮水机和厨房；也可向各用水单元提供生活淡水、工作淡水或洗涤淡水。厨房的淡水手摇泵可以在组装式变频供水装置故障的情况下，向厨房供应生活淡水。组装式变频供水装置还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舱、卫生间等提供冲洗水。

8.7 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生活污水的收集及处理。

本系统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粉碎泵及相关阀附件。

厕所便池冲洗水均引至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经过处理满足排放要求后，可以将达标水排出舷外。

本船还设有生活污水舱收集和储存生活污水，并设远传液位计及高位报警装置，靠岸后通过粉碎泵将生活污水排至岸上接收设施。

8.8 甲板及舱室疏排水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甲板及舱室的积水、冲洗水的排出。

本系统主要由相关管路及阀附件组成，舱室内部设双地漏，在舱室内左右分开布置，保证船舶倾斜时排水。

本船上建各层顶棚的雨水、冲洗水、积水分别经该层甲板漏水管排至下一层甲板面，最后统一汇入主甲板，由设在主甲板的舷侧泄水管路排至舷外。主甲板室内舱室及洗手盆的灰水靠重力经舱室内部疏排水管路排至舷外，主船体洗漱间内洗涤水通过灰水柜的排水泵提升至水线以上，通过舷侧排出。

8.9全船通风系统

本船机舱采用可逆转轴流风机进行抽风，风机可在机舱外遥控切断，同时在机舱进出口设有遥控防火风闸，可在驾驶室遥控关闭。该风机可以变频调速，风机出风口加装消音器或静音箱。每个机舱还配有一台离心风机，用于设备检修时的通风。机舱百叶窗手轮等活动部件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机舱风道的通风筒围板高度至1m以上，同时将采用配设挡水板等措施，使本船机舱通风满足恶劣天气下的航行要求，防止在风浪中进水。

主船体如舵机舱、设备舱、食品储存舱等舱室设机械通风。

主船体以下住舱区域，采用机械送风和机械抽风，风机可变频调速，并做消音减振处理。

厨房、CO2灭火站、会议室、卫生间和餐厅采用机械抽风，上建其他舱室采用机械通风提供新风和换气。住舱和公共舱室新风系统配过滤装置，具备除颗粒物、除异味功能。

本系统由每个机械通风舱室的风机、风管及通风附件组成。

离心风机与基座之间采用弹性软垫片，管道风机配弹性软垫片，风机与风道之间采用帆布软管连接与风管或通风附件连接处采用柔性帆布接头，舱室风道采用允许的最大管径，尽可能较少因风机振动产生的噪声。

所有通风筒采用316L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通风管道采用螺旋风管或使用2mm厚度316L不锈钢制作。

8.10 压缩空气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气笛、速闭阀箱、通海格栅冲洗、CO2灭火系统吹洗及机舱杂用等提供压缩空气。

本系统设有空气压缩机（自动卸载型）1台、杂用空气瓶1只、气笛和信号控制单元1套、减压阀组1套及相应管路阀附件。

空压机排气经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后至空气瓶。杂用空气瓶的高压气体经过减压阀组分别输出1MPa和 0.4 MPa压缩空气供杂用。

充气空压机可根据空气瓶内压力自动启停，当压力低于设定值时，自动启动为空气瓶充气，达到额定压力后自动停止。

8.11 空调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全船居住及活动舱室（包括厕所、浴室、厨房）的温度调节，在夏季环境温度35℃、相对湿度70%条件下，使房间内温度达到27±2℃。空调室内机具有制热功能，也可给空调舱室适当加热。风冷式中央空调室外机布置在驾驶室甲板，采用格栅装饰，內敷隔音棉，风冷式中央空调室外机另设减振垫。

本系统由风冷式中央空调室外机1船套、室内机1船套及相关管路系统组成。

**本船空调为风冷变频中央空调，空调主机布置驾驶甲板上，空调末端装置采用室内机。室内机产生的冷凝水，直接靠重力汇入空调凝水自动排放装置，然后排出舷外。**

8.12水炮系统

本系统既可用作对外消防，也可用作执法防暴。

本系统设水炮泵（电机驱动）1台、电动遥控水炮2台、变频控制柜1台及相应的管路和阀附件。

水炮泵从水炮阀箱吸取海水，通过输送管路将水源供给电动遥控水炮使用；本船低速航行或停泊状态时，且在静风情况下，水炮射程不小于80m。

8.13 海水管系防腐防污系统

本系统主要作用为保护海水管系，防止管路被海水腐蚀及微生物堵塞污染。

本系统由电极式海水管系防腐防污装置1套组成。

防腐防污装置布置于海水箱上方，使用寿命为2年，用于延长通海阀箱、海水总管等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主机、发电机组及各种海水泵的工作效率，减少维修费用。

8.14 液位遥测和阀门遥控系统

本船各液舱设有磁翻转液位计或压电式液位计，可远程显示液位。所有液舱均设手动测深管或其他测深方式，注入管及测深管设置冲击板。油舱、水舱可在集控室和驾驶室实时显示液舱装载量，并具有液位报警功能。

本船同时设阀门遥控系统，该系统主要用于燃油系统、舱底水系统及其他需要日常开启的阀门。该系统包括操作面板，电动遥控阀门等。可通过操作面板控制相关阀门的开启和关闭，实现远程控制阀门的目的，以减少机务人员的工作量。

8.15 管路材料

| 系统名称 | 管路、阀件类型 |
| --- | --- |
| 燃油/滑油系统 | 无缝钢管，铸钢阀件；甲板上舱外管路采用316L不锈钢管，阀件采用316L不锈钢 |
| 污油水系统 | B10管，316L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冷却水系统 | B10管，青铜阀件 |
| 排气系统 | 316L不锈钢管 |
| 舱底水系统 | B10管，316L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油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 B10管，316L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全船透气、注入系统 | 316L不锈钢管，316L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水消防系统 | B10管，316L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固定式CO2灭火系统 | 无缝钢管，钢质或铜质阀件 |
| 淡水系统 | 316L不锈钢管，316L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 B10管，青铜阀件 |
| 甲板及舱室疏排水系统 | 316L不锈钢管或铝合金管 |
| 全船通风系统 | 螺旋风管 |
| 空调系统 | 冷凝水管采用PE管 |
| 压缩空气系统 | 无缝钢管，不锈钢阀件或青铜阀件 |
| 水炮系统 | B10管，青铜阀件 |

9 船舶电气

9.1 电制及线制

|  |  |  |  |
| --- | --- | --- | --- |
| 发电机组 | AC400V | 50Hz | 三相三线绝缘系统 |
| 电力设备 | AC380V | 50Hz | 三相三线绝缘系统 |
| 正常照明及日用生活设备 | AC220V | 50Hz | 单相双线绝缘系统 |
| 应急照明及其它低压设备 | DC24V | - | 双线绝缘系统 |
| 通信、导航及报警设备 | AC220V | 50Hz | 双线绝缘系统 |
| 无线电设备备用电源 | DC24V | - | 双线绝缘系统 |

9.2 电源设备

9.2.1主电源

本船主电源由2台柴油发电机组成，每台发电机组输出三相AC400V、50Hz、约200kW的电能，电站总功率约400kW。1台柴油发电机组能满足全船设备的用电需求。2台发电机组可互为备用，也可并联运行或负载转移。当船舶海上作业使用水炮或侧推时，2台柴油发电机需并联运行。

另设1台停泊发电机组，停泊发电机组输出三相AC400V、50Hz、约80kW电能。海上停泊状态下，停泊柴油发电机组供全船用电。

9.2.2 AC220V电源

本船设船用约80kVA变压器2台，布置在机舱。1台变压器可满足全船220V设备的用电需要，2台变压器互为备用。

9.2.3 DC24V电源

本船DC24V电源由自动充放电板、应急充放电板、无线电分配电箱及蓄电池组成。设蓄电池约12组，采用密封阀控铅酸免维护型蓄电池。

本船应急电源采用蓄电池组，用于应急状态下操舵仪、应急照明、通信设备、报警设备及雾笛的备用供电，可满足6h的供电时长。

|  |  |  |
| --- | --- | --- |
| 名称 | 蓄电池 | 充电方式 |
| 主机起动蓄电池 | 4组（每组4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400Ah） | 机组机带充电机充电  自动充放电板补充充电 |
| 柴油发电机组起动蓄电池 | 2组（每组2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200Ah） | 机组机带充电机充电  自动充放电板补充充电 |
| 停泊发电机组起动蓄电池 | 1组（每组2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200Ah） | 机组机带充电机充电  自动充放电板补充充电 |
| 主机监控蓄电池组 | 1组（每组4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400Ah） | 机组机带充电机充电  自动充放电板补充充电 |
| 应急蓄电池组 | 1组（每组10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1000Ah） | 应急充放电板补充充电 |
| 日用蓄电池组 | 1组（每组2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200Ah） | 自动充放电板补充充电 |
| 瘫船起动蓄电池组 | 1组（每组2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200Ah） | 瘫船起动充电器充电 |
| 无线电备用蓄电池组 | 1组（每组2块12V 200Ah共输出24V 100Ah） | 无线电分配电箱充电 |

9.3 配电设备

9.3.1主配电板

本船在集控室设主配电板1座（含组合启动屏），铝合金结构，防护等级IP22，落地安装，板前维修，板前设绝缘扶手，并设有板前照明灯。主配电板上设有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绝缘检测仪等仪表。设发电机主开关，带电动合闸机构、电子脱扣器、欠压脱扣器等附件，具有过载、短路、欠压等保护功能；主配电板配置适当数量的AC380V负载开关和AC220V负载开关，能对各负载进行配电和保护。

本船为自动电站，主要功能如下：

1）当运行的发电机组断路器脱扣或发电机组发生故障造成主电网失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自动启动并在 45S内自动合闸向汇流排供电；

2）当前电网负荷≥85%时，延时30s，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自动起动，自动并车，自动调频调载；

3）当前电网负荷≥95%时报警，延时20s自动卸除非重要用电设备；

4）当前电网负荷≤30%总额定功率，延时5min，后入网的柴油发电机组自动负载转移，自动解列；

5）自动并车、调频调载，自动负荷分配；

6）重载(水炮和侧推)问询功能；

7）报警及保护功能。

9.3.2自动充放电板

本船设自动充放电板1座，铝合金结构，板前维护，落地式安装，防护等级为IP22。

自动充放电板具有供电、配电及对蓄电池进行自动充电等功能。设有负载开关，对负载进行配电及保护。设有电压表和电流表，对蓄电池充放电进行监视；设有绝缘监视仪，监视电网绝缘状态。

9.3.3应急充放电板

本船设应急充放电板1座，铝合金结构，板前维护，壁挂式安装，防护等级为IP22。

应急充放电板对应急用电设备进行配电及控制；当AC220V主电源失电时，应急充放电板能自动接通，为本船应急设备供电；设有电压表和电流表，对应急蓄电池充放电进行监视；设有绝缘监视仪，监视电网绝缘状态。

9.3.4无线电分配电箱

本船设无线电分配电箱1台，铝合金结构，为无线电设备提供AC220V和DC24V电源。设有电压表、电流表对无线电蓄电池充放电进行监视；设有绝缘监视仪，监视电网绝缘状态。

9.3.5分配电箱

本船设电力、照明、空调等分配电箱，均为铝合金结构，壁挂或嵌入式安装。电力分配电箱主要向各类泵组、风机等设备供电、照明分配电箱主要向全船照明系统供电；空调分配电箱主要向全船各舱室空调供电。各分配电箱能保证全船不同负载的用电需求。

9.3.6岸电箱

设岸电箱1只，316L不锈钢材质，IP56，具有欠压、过载、短路、逆序、断相等保护及手动/自动相序转换、电度计量、电压/电流测量等功能，可输入三相交流380V，50Hz约125A的岸电至主配电板，以满足船停靠码头时用电需要。

岸电箱内装电度表，岸电箱具有：

（1）用于连接柔性电缆合适接线柱和将船体与岸地相连的接地接线柱。

（2）相序指示器，自动换相功能，具有指示端电压的电压表。

（3）具有过载、短路、欠压、断相等保护断路器。

（4）标明型号、额定电压及频率的铭牌。

（5）具有防止接线端承受较大程度机械外力的设施。

主配电板设有岸电系统供电指示灯、电流表、电压表，岸电合、分闸控制等。

设有电动滑环式岸电电缆卷车1台，配CEFR/SA岸电电缆3×70+1×35+2×1.5mm2约100米。

船电和岸电之间通过插头和插座连接，并确保不带电插拔，岸电电缆至岸侧配备满足IEC60309或其他等效的标准的插头（容量400V 125A），电缆连接头不应承受外力。

码头的岸电连接控制处与船舶岸电连接控制处之间采用无线电设备配置的手持对讲机进行有效通讯。

9.4 控制台

9.4.1驾控台

本船在驾驶室设驾控台1座，为铝合金结构，落地式安装，板前维护，台内设散热风扇及维修照明，防护等级为IP22，烤漆工艺，钢琴式上翻，带气动支撑。用于对船舶运行实施集中控制，可对主推进系统、航行信号灯、通信导航等设备进行监测控制。驾控台面板上主要设有主机遥控手柄、电子海图显示器、应急车钟等设备。

另外驾控台具有区域配电功能，在台内设有220V配电组件、24V配电组件等，这些组件提供各设备所需电源、控制及保护等。

9.4.2集控台

本船在集控室设集控台1座，铝合金结构，台内设散热风扇及维修照明，防护等级为IP22，烤漆工艺，钢琴式上翻，带气动支撑。台内设有AC220V配电组件和DC24V配电组件。可通过综合自动化系统，对重要设备的主要参数指标进行监视。当推进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及其他重要设备的监测参数越限或故障时，集控台上有声光报警显示信号。

9.4.3执法指挥台

本船设执法指挥台1座，铝合金结构，防护等级IP22。台内设AC220V配电组件和DC24V配电组件。用于对执法设备进行集中控制。

9.5电力拖动及控制设备

9.5.1锚机控制设备

锚机控制设备随机配套，在主甲板艏部配锚机油泵机组控制箱，对锚机进行起、抛锚控制。

9.5.2绞盘机控制设备

绞盘机控制设备随机配套。在主甲板后设绞盘机主令控制器，并在舵机舱相应配有绞盘机控制箱，对主甲板后绞盘机电动机进行收、放缆控制和过载、短路及失压等保护。

9.5.3水炮控制设备

本船配有水炮变频控制柜，能实施变频起/停，该控制设备能最大限度地减轻水炮起动时对电网的冲击。

9.5.4艏侧推控制设备

本船艏侧推装置采用变频启动，控制设备随机配套。艏侧推控制柜与主配电板间设有“重载询问”线路，艏侧推使用前需进行负荷询问。

9.5.5其他风机泵组的控制

本船对于功率大于0.5kW的泵类及风机负载，均设有相应的起动器，对电动机进行过载、断相、失压、短路等保护。

9.6助航和信号联络设备

9.6.1助航设备

（1）本船设自动操舵仪，与舵机配套使用，主操作台设在驾驶室、具有自动、随动和手动三种操纵方式；简易操作台设在舵机舱，具有手动操纵方式。配舵机报警箱，布置在舵机舱。

（2）本船设舵角指示器，可指示舵叶实际角度，显示部位设于驾驶室、舵机舱。

（3）本船设推进器转速指示器，能将艉轴转速传至驾驶室、集控室等处所显示。

（4）驾驶室前窗设刮雨器。

（5）本船设电动遥控探照灯1盏，用于搜索海面及巡逻照明。

9.6.2应急车钟

本船设应急车钟装置1套，由发送器和接收器组成。用于驾驶室与机舱间的声光信号联络。

9.6.3通用紧急报警系统

本船设通用紧急报警系统，当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在驾驶室、灭火站、救生部位对全船通道、公共场所及有关舱室发出声响报警信号，并切断生活娱乐系统。

9.6.4探火与灭火报警系统

（1）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本船设火灾探测报警系统1套（地址编码式）。一旦发生火灾，能在火灾报警控制板上进行声光报警，并指示出火灾报警的部位。

（2）CO2释放报警系统

本船设CO2释放报警系统1套，设备与灭火控制箱接口，一旦发生火情，打开灭火控制箱门，灭火控制箱对机舱发出疏散声光报警信号。

9.6.5监测报警系统

本船设监测报警系统1套：

1.本系统可经各类I/O模块和现场总线形式，对主要机电设备（主机、发电机组、各类泵组、舵机、火灾报警等）进行集中监测。

2.具有彩色图形显示及常规列表显示功能；可采集设备的实时参数直观显示；当某参数越限时，除通常声光报警外，还可在显示屏上跳出一小窗口显示故障部位、故障类型；具有中文即时打印，当天或历史报警打印功能；具有自动将当天报警历史内容存档等功能。

3.本系统终端设备安装在集控室，在会议室、餐厅（兼活动室）设延伸报警板。

9.6.6舱室进水报警系统

舱室进水报警系统能对全船各底舱的进水情况进行监测，当底舱进水达到预定水位时，发出声光报警并指示出相应的舱位。

9.6.7轮机员呼叫系统

本船设轮机员呼叫系统1套，该系统在机舱集控台上设轮机员呼叫报警板，在轮机长住室、餐厅等处设轮机员呼叫报警装置并能回令。

9.7照明系统

9.7.1正常照明系统

正常照明系统采用AC220V、50Hz三相三线电源，经正常照明分配电箱使负载基本平衡后输出单相双线制AC220V电源供电给各照明支路及小型日用电器。

正常照明主要采用LED灯具，对于露天及外走道等处选用LED防水壁灯。

本船正常照明采用区域配电方式供电，重要舱室照明为两路供电，灯点交错布置。

9.7.2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系统采用DC24V电源。在重要舱室、通道及公共场所均设有LED应急照明灯。当正常照明失电时，可自动接通应急照明电源。

9.7.3 露天部位照明

本船在第二层甲板艏部、第一层甲板艉部、第二层甲板艉部设有LED投光灯，用于甲板照明；在驾驶甲板（救生筏处）左、右舷各设置应急投光灯，主要用于应急时对救生筏登乘处进行照明。

9.7.4 航行信号灯

本船根据规范要求进行航行信号灯的配置。

航行信号灯采用LED灯具，灯体材质为铜质。在驾控台设有航行信号灯控制板，对航行灯和信号灯进行控制和故障报警。航行灯由可自动转换的两路电源供电。

另设手提白昼信号灯1套。

9.8通信导航

9.8.1通信设备

为保证本船与其它船舶、本船与岸基的通信联络、船内指挥和通话，满足GMDSS(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以及其他特殊要求，按照A1+A2海区配有以下通信设备：

|  |  |
| --- | --- |
| MF/HF无线电话（含DSC） | 1套 |
| VHF无线电话（含DSC） | 2套 |
| NAVTEX接收机 | 1套 |
| 渔政专用电台 | 1套 |
| 双向VHF无线电话 | 3套 |
|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 1套 |
| 航空对讲机 | 1套 |
| 搜救雷达应答器 | 2套 |
| 手持对讲机 | 10套 |
| 防爆手持对讲机 | 2套 |
| 公共广播系统 | 1套 |
| 声力电话 | 1套 |
| 程控电话 | 1套 |

（1）MF/HF电台（含DSC）

本船设有MF/HF电台1套，主要用于本船与其它船、本船与岸基之间远距离通信，并具有DSC功能，进行遇险及安全通信。当主电源故障时，可使用DC24V备用电源进行应急通信。该设备主要由收发天线、值守天线、天线调谐器、收发单元、控制单元、电源单元、应急灯、话筒、标准安装件和备件组成。

（2）VHF无线电话

本船设有VHF无线电话2套，其中1套带DSC，主要用于本船与岸基、本船与友邻船之间近距离的通信联络，在DSC70频道上连续值守。当主电源故障时，可使用DC24V备用电源进行应急通信。

（3）NAVTEX接收机

本船设有NAVTEX接收机1套，用于自动接收、选择和存储并打印出所需海岸电台播发的有关信息。当主电源故障时，可使用DC24V备用电源接收。该设备主要由天线、接收机、电源、打印机组成。

（4）渔政专用电台

本船设有渔政专用电台1套，主要用于本船与渔船之间通信联络，具有求救、群呼、选呼、天气、扫描、记忆扫描、全呼、海呼、定位呼、中文短信息功能和收音机等功能。该设备主要由天线、主机、话筒、电源组成。

（5）双向VHF无线电话

本船设有3套救生筏双向VHF无线电话，用于船遇险时救生船筏之间、救生船筏与船之间、以及救生船筏与救助船之间的呼叫及通信。包含无线电单元带锂电池背带、可充电池、充电器。

（6）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本船设有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1套，工作频率为406.025MHz，161.975 MHz(AIS1)，162.025 MHz(AIS2)，当本船遇险时，发射遇险信号及寻位信号。

（7）航空对讲机

本船设有航空对讲机1套，用于船舶和飞机之间的现场通信。

（8）搜救雷达应答器

本船设有搜救雷达应答器2套，当本船遇险时，发射特定信号，指示本船位置，以便求救。

（9）手持对讲机

本船设有手持对讲机10套，主要用于船员间相互通讯。该设备配备充电装置10只及备用电池10套。

（10）防爆手持对讲机

本船设有防爆手持对讲机2套，主要用于船员间相互通讯。该设备配备充电装置2只及备用电池2套。

（11）公共广播

本船设公共广播1套，主要用于船长向全船发布通知和命令、对外喊话等。

（12）声力电话

船设有声力电话1套，主要用于驾驶室与灭火站、集控室、机舱、舵机舱的工作岗位进行指挥通话。声力电话在有DC24V供电时，能进行增音通话。该设备主要由选通声力电话机、汇接箱、闪光灯铃组等组成。

（13）程控电话

本船设有程控电话1套，用于各舱室之间的通话联络，由驾控台提供AC220V和DC24V两路电源供电。

9.8.2导航设备

为保证本船在海上航行及执行任务时的正常安全航行，实时、精确、连续地测量和显示本船经度、纬度、航向、航速、水深等导航信息，按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近海航区配置，导航设备配置如下：

|  |  |
| --- | --- |
| S波段导航雷达（带ARPA功能） | 1套 |
| X波段导航雷达（带ARPA功能） | 1套 |
| 电子海图信息与显示系统 | 1套 |
| 北斗定位系统 | 1套 |
| 测深仪 | 1套 |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1套 |
| 复示磁罗经 | 1套 |
| 光纤陀螺罗经 | 1套 |
| 风速风向仪 | 1套 |

（1）导航雷达

本船设有X波段导航雷达和S波段导航雷达各1套，用于监视本船周围的海面情况，保证航行安全。可对本船周围海上目标进行搜索、跟踪，并测定其方位、距离等数据。具有ARPA功能，输入电压AC220V\DC24V。

（2）电子海图及显示系统

设电子海图与显示系统（ECDIS）1套。该系统用于航向航迹监测、自动存储本船航迹、航行自动报警和船舶动态显示。该设备主要由主机、键盘、天线、电源等组成。

（3）北斗定位系统

本船设有北斗定位系统1套，主要用于确定本船位置，显示经度、纬度和时间等信息。

（4）测深仪

船设有测深仪1套，用于本船低速航行时测量、记录和显示本船与海底的相对深度以及航行进入浅水区域时报警。

（5）AIS

本船设有A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1套。用于本船在航行时接收、发送、显示本船与其他船舶的静态、动态、航线、安全等信息。

（6）复示磁罗经

本船设有复示磁罗经1套，用于测量和显示本船磁航向

（7）光纤陀螺罗经

本船设有光纤陀螺罗经1套，主要用于本船在海上航行及执行任务时测量并显示本船航向。

（8）风速风向仪

本船设有风速风向仪1套，用于测风速风向，具备自动测算真风速、真风向的功能。

9.9电缆及电气设备安装

本船电缆采用船用低烟、无卤、低毒阻燃型交联聚乙烯绝缘镀锡铜丝编织铠装交联聚烯烃外套电力电缆，主要采用CJ85/SC等型号电力电缆。对于在失火时需继续工作的设备（如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等）采用CJ85/NC型耐火电缆；通信电缆采用CHJP85/SC，对有特殊要求的监控和通信导航设备则选用信号电缆或射频电缆。岸电及可移设备采用船用软电缆。

电缆穿过水密隔舱壁、甲板或舱室时，应保持该处的原有防火、防水、隔音和强度等的各方面性能。钢制A级防火区域采用可拆卸式贯穿装置；铝制防火区域采用铝制电缆贯穿装置，贯穿装置的防火密封胶需在环境温度45℃情况下使用寿命30年以上，并提供长期寿命报告；B级防火区域电缆贯穿封堵采用B15级超轻质耐火胶泥，并提供B15级耐火报告或证书。

9.10.执法系统及其他

9.10.1光电取证系统

配光电取证系统1套，用于对海上执法区域的目标进行监视、搜索、取证。光电取证设备具有可见光和红外双模图像摄录功能，具备透雾能力。系统与VSAT卫星通信系统接口，可通过卫星将本船视频信息传递到岸端。

主要参数如下：

1. 技术指标

白天：在海上能见度≥20km条件下，发现24m×8m以上目标的距离＞12km，识别该目标的距离＞8km。

夜晚：采用非制冷红外热成像系统搜索目标，在大气能见度良好的条件下，发现24m×8m以上热目标的距离＞8km，识别该目标的距离＞4km。

1. 昼光成像组件

分辨率：不低于2048×1536

镜头：高清透雾，连续变焦镜头500mm，焦距误差≤10%

1. 红外成像组件

器件类型：非制冷型探测器

分辨率：不低于640×512

镜头：连续变焦镜头150mm，焦距误差≤10%

1. 稳定性：双轴陀螺稳定，稳定精度≤0.3mrad
2. 配激光照明器15W

9.10.2无人机系统

本船设有无人机系统1套，最大可承受风速6级，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41分钟。系统包括四旋翼无人机、四合一传感摄像头、喊话照明一体机、智能飞行电池、智能电池充电箱、定位模块、带屏遥控器等组件。

在驾驶甲板尾部设置直径4m的无人机降落区域，可满足无人机的起降需求，在起降区域附近设置电源及信号接口。

9.10.3长排组合警灯

本船设长排组合警灯1套，用于海上执法过程中提醒警示。

9.10.4 LED电子公告屏幕系统

本船设LED电子公告屏幕系统1套，在罗经甲板左右舷各设1只LED显示屏，用于海上执法警示，显示屏内容可通过船上计算机输入。

9.10.5全船网络系统

局域网采用千兆交换机，网络采用星型拓扑结构。支持驾驶室、船长室、会议室、集控室、通道、露天甲板等处所覆盖无线AP，无线AP覆盖区域WIFI接入功能，以及实现业务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管理，在各舱室设网络面板。

9.10.6精密智控系统

本船设有精密智控系统1套，具备卫星通信、违法行为自动识别、IP电话、网络链路自动切换等功能，满足浙江省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要求，主要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系统名称 | 数量 |
| 1 | 船载卫星通信天线 | 2套 |
| 2 | 通用控制器 | 2台 |
| 3 | SIP电话 | 2部 |
| 4 | AP设备 | 2个 |
| 5 | 8口交换机 | 1台 |
| 7 | 4G路由 | 1台 |
| 8 | 软件密码模块 | 1个 |
| 9 | 浙江CA证书 | 1个 |
| 10 | 机柜 | 1个 |
| 11 | 防腐蚀红外云台 | 1台 |
| 12 | 防腐蚀枪机 | 2台 |
| 13 | 网络键盘 | 1个 |
| 14 | 硬盘录像机 | 1台 |
| 15 | 显示终端19寸 | 1台 |

9.10.7视频会议系统

本船设视频会议系统1套，该系统主要为本船与岸基指挥中心召开实时电视会议提供高清视频系统，可利用视频会议系统终端通过卫星通信连接主站进行视频同步。在会议室设视频会议终端、阵列麦克风。

9.10.8视频监控系统

本船设视频监控系统1套，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对全船重点部位和船舶周边实施连续监控。其控制器为对云台及摄像设备进行上下俯仰和左右旋转控制；镜头变焦、聚焦控制；图像存储设置；逐帧回放和按选择速度播放；视频文件存储、检索、重放、管理等功能，在显示器上可显示光电及全船视频监控的图像信息。

9.10.9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本船设Ku波段卫星电视接收系统1套，主要用于在电视信号覆盖区域内接收卫星电视节目，用于丰富船员生活。

9.10.10其他设备

本船在会议室、餐厅（兼活动室）、各船员舱室等处所设液晶电视、电视尺寸及数量按本船实际需求配备。另设夜视望远镜、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数码摄像机等设备。

详细技术需求见附件、图纸及《船舶建造合同》；如果以上内容与退审图纸不一致，以退审图纸要求及明细表要求为准；如与详细设计有差异，由投标人、设计单位和采购人协商解决。

**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委托CCS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中标单位的承建能力进行评估（现场考察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投标文件不符，不具备承建能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1.1自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十五个月为本船保修期，保修期间凡属投标人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凡属采购人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正常磨损，由投标人负责修复，采购人承担费用。

1.1.2采购人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24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投标人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采购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在该质保金中抵扣。如质保金不够，则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修理费的不足部分。

1.1.3投标人在十五个月保质期满后，将免费负责将船进行上排进坞检查（非质量原因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出厂第二年内工厂继续免费除配件材料费外的航修项目修理。

**2.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计划：

对各类培训，应注明是否收费。如投标人要收取培训费，应将所有培训费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

**五、施工安全**

工程开工前，投标人应进一步熟悉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说明。因投标人未充分熟悉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说明而造成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工程款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合理设置指示灯、指示牌，材料、设备堆放地点有明确标识，危险地段要安排专人值班，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六、完工要求**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完工要求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交船。按合同要求全部建造、安装、调试完毕，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施工及其他要求

2.1 交船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船码头

2.2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支付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1.第一期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自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第二期付款：

本船第一个分段上船台，采购人在收到经驻厂代表签字的中标人建造阶段进度报告及收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第三期付款

本船下水，采购人在收到驻厂代表签字的中标人建造阶段进度报告及收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第四期付款

本船交船后，在中标人提供工程变更项目决算书并经采购人审核后十天内，采购人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八、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对投标人漏报设备致使整个工程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投标书中不够细化的内容将按后续退审图纸及详细设计图纸执行，投标人不应再提出价格调整。

3. 投标人对每种设备及工程项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如投标人有合理化化建议，即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且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应按规定予以澄清或直接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予以说明。

4.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全船的设计、建造及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验、交验以及保险、税金、培训、船检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6. 投标报价包括船检费，即建造过程中，船检报验和最后取船检证书的费用。

7. 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即投标人中标后委托采购人同意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详细设计，并组织采购人参加图纸审查，经采购人同意后图纸送审，完工后提供完工图纸。

8.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详细报价清单中如有一般缺漏项，允许按投标的同类产品最高价格予以补正，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中的船舶分项报价应充分反映投标价格的构成：

（1）主要原材料和辅材：包括钢材、铸材、有色金属、涂料等。

（2）机电设备：包括轮机、舾装、电气、通信、甲板机械等。

（3）设计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管理费用。

（4）其他费用（包括船检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利润和税金

（6）投标价格的总计(主要材料应按国家有关标准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具体供货厂家需采购人认可；

11. 扶持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12.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柒万元整（68，970,000.00元）**

**九、其他**

1.中标人除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图纸资料外，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提供电子版资料，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要求。

2.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5001II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 | 1 | 艘 | 6897 |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柒万元整（68，970,000.00元）** | | |
| **5** | **时间要求** | 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交船。按合同要求全部建造、安装、调试完毕，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支付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1.第一期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自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第二期付款：  本船第一个分段上船台，采购人在收到经驻厂代表签字的中标人建造阶段进度报告及收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第三期付款  本船下水，采购人在收到驻厂代表签字的中标人建造阶段进度报告及收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第四期付款  本船交船后，在中标人提供工程变更项目决算书并经采购人审核后十天内，采购人按实支付剩余款项。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中标结果确认后，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退出中标，招标代理费不予退回。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建设成果**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1%**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只接受设计单位与制造商联合，制造商为主体。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六）关于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除设计单位外，其余不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成功案例及业绩；

2.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4商务响应表；

2.5建造方案和建造计划及船、机、电主要施工工艺

2.6船舶设备、材料和物品明细表，详细清单（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商）

2.7质量保证体系

2.8技术响应表

2.9售后服务承诺

2.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1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如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12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13有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8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1.9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1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评标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得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业绩 | 3分 | 自投标主体设立以来，具有渔政、海事、海警、海关等相关公务钢铝混合材质执法船船舶建造业绩，**证书船长60米（含）以上，宽8米（含）以上，设计航速20节（含）以上，每有一艘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每个业绩仅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证明文件中的建造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船舶建造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体系认证 | 1.5分 | 投标人提供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且在有效期内的，三证齐全的，得1.5分，少一本证书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置（10分） | 项目负责人（4分） |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曾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1艘证书船长60米以上、航速20节以上（包含20节）钢铝公务船设计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建造负责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设计合同（合同中体现设计负责人或另出具合同委托方盖章的设计负责人证明），以及上述人员2025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一人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 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5分） | 设计技术人员具有船舶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具有船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建造技术人员具有船体、轮机、电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各配1人，一个专业得1分。具有船体、轮机、电气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各配1人，一个专业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2025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给分。一人按最高分值项计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 档案管理人员  （1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专设一名资料及档案管理人员得1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合同管理、建造过程来往文件分类整理、信函、通知、图纸资料、证书的收集、整理及各类设备资料及证书的收纳和整理，本项目船舶建造完成后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  |
| 技术水平（32分） | 船舶装置（2分） |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船舶装置”完整、全面，可靠，切合实际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如不能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船舶动力（2分） |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船舶动力”完整、全面，可靠，切合实际的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如不能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船舶系统（2分） |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船舶系统”完整、全面，可靠，切合实际的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如不能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管系及附件、船舶电气（2分） |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管系及附件、船舶电气”完整、全面，可靠，切合实际的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如不能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通信导航、船岸通信系统、综合信息化系统、执法系统、船员休闲（2分） |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满足采购需求“通信导航、船岸通信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综合信息化系统、执法系统、船员休闲”完整、全面，可靠，切合实际的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如不能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船舶外形效果（2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外形效果图，船舶设计外形美观、线性流畅、符合相关动力学设计、设计无明显缺陷或不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外形效果图。** |  |
| 船体建造方案（2分） | 为本项目专门制定制造工艺、工艺流程、工艺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钢材预处理涂装工艺（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钢材预处理和涂装工艺。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船体建造能力和水平（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建造整体变形的控制方案，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船舶材料切割工艺（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钢材采用激光切割或等离子切割；铝合金采用激光切割或雕刻机切割。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薄板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薄板焊接设备和焊接的工艺方案、局部变形控制，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铝合金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铝合金焊接设备和焊接的工艺方案，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轮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能力（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机舱管系综合放样能力、管线焊接制作、清洁能力；主机、主推进系统、减振降噪和其它主要动力设备的安装工艺及调试能力等，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电气综合放样能力和电缆敷设能力；电力系统、机舱监测系统、通讯导航系统的协调和调试能力等，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锚系安装调试能力（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锚机定位安装工艺及调试能力，专门提供锚系设计、具体针对性施工工艺，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舱室装修工艺、材料、设计效果（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船舶舱室的装饰设计、施工、整体风格符合本船总体设计要求及条件，材料选择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要求，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建造场地及设备数量、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综合三维放样能力和能力安排 | 16.5分 | 1.本项目全船分段在室内建造的得3分，分段在室外建造的得1分；  2.本项目全船在室内合拢且同时整船移排下水的得7分，在室外合拢且整船移排下水的得2分；  3.本项目全船全程在室内喷涂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  4.采用专门的放样车间、采用SPD系统软件数控放样、数控切割设备、肋骨冷弯设备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5.拥有舾装码头的，并有独立的船体、轮机、电气生产车间、机加工设备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实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全船室内合拢厂房、场地、车间码头、整船下水设施设备的审批手续及现场照片且提供建造船长60米及以上（或500总吨以上）公务船的合拢、下水全过程实证，并提供船长60米及以上（或500总吨以上）公务船的船检证书。满足该项目全船室内建造的条件符合全船合拢相关要求，及相关船舶检验相关单位出具的的下水方式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以上所有材料逐项印证全部提供，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制造过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2分 | 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制造过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措施得力、有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不得分。  **需提供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 交船时间和计划 | 2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建造周期交船，提供建造计划网络图、施工节点、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或建造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的保证和承诺 | 2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售后服务的保证和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1分 | 培训方案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需详细说明培训方案具体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费用情况、培训达到目的、投标人培训人员资历情况等，内容具体明确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按牵头单位进行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号：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设计建造项目**合同

甲方：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

二〇二五年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船舶概述与船旗、船级、规范和规则 71](#_Toc29445)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条件 74](#_Toc2231)

[第三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75](#_Toc23126)

[第四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76](#_Toc11398)

[第五条 监造 77](#_Toc9021)

[第六条 分包 78](#_Toc28661)

[第七条 试航 78](#_Toc19749)

[第八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81](#_Toc10680)

[第九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82](#_Toc15625)

[第十条 船舶登记 84](#_Toc1425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84](#_Toc23273)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84](#_Toc25834)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 86](#_Toc9275)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 86](#_Toc25847)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 87](#_Toc8874)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87](#_Toc13840)

[第十七条 保险 87](#_Toc29135)

[第十八条 税务和进口税金 88](#_Toc2674)

[第十九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89](#_Toc5077)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89](#_Toc6390)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89](#_Toc5160)

[第二十二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89](#_Toc30592)

[第二十三条 通 知 89](#_Toc12442)

[第二十四条 定义 90](#_Toc30235)

**船舶建造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在舟山市岱山县签订。一方为：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另一方为：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在乙方建造厂（下称“建造地点”）开展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1艘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并在试航成功、完工后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工程编号： 。

**第一条 船舶概述与船旗、船级、规范和规则**

1.1 概述

该船舶为1艘5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以下简称“本船”）,将根据下述技术文件进行设计、建造、装配和完工。

(1) 全船建造技术规格书

(2) 总布置图

(3) 电气设备订货明细表

(4) 机械设备订货明细表

(5) 甲板机械明细表

(6) 舾装主要设备明细表

（7）图纸（机舱布置图、典型横剖面图、主船体基本结构图）

(8) 主要设备厂商表

上述各项合称为“技术文件”，由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双方签署的备忘录、补充协议等构成本合同整体的一部分。

1.2 本船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技术文件的规定，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概述：

（1）功能用途

本船为渔政执法船，主要用于我国舟山近海海域，代表国家行使渔业行政执法权，有效履行舟山辖区内海域的渔政执法、海岛巡查执法任务。

（2）船型

船型为深V型，倾斜船艏、方尾；

采用通长甲板，四机、四桨直线推进方式；

主船体为钢质，甲板室为铝质，均采用焊接结构。

（3）航区

国内近海航区。

（4）规则和规范

本船为渔政执法船，属于高速公务船，设计遵循但不限于以下现行的法规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及其修改通报；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

相关的国标和船舶行业标准等。

（5）.设计、建造和检验

本船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本船的设计、建造、检验按照现行的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执行；

本船申请船检审批图纸和建造检验。

1. 总体性能

（1）主要要素

总长Loa ~65.8 m

型宽B ~9.0 m

型深D ~4.8 m

设计吃水T ~2.5 m

设计排水量Δ ~590.0 t

（2）航速

在设计排水量状态下，船体表面光洁，深静水条件下，海况不大于2级，风力不大于蒲氏3级，四台主机以最大允许转速运行时，设计航速不小于25kn。

（3）完整稳性

本船完整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高速公务船的近海航行要求。

（4）破损稳性

本船破损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高速公务船的近海航行要求。

（5）抗风力

本船参照《舰船通用规范GJB4000-2000》相关规定，各装载工况满足抗蒲氏风力不低于10级。

（6）续航力和自持力

设计排水量状态下，巡航航速18kn时续航力不小于1500n mile。

设计排水量状态下，自持力20昼夜。

（7）耐波性

本船在5级海况可正常执行任务，6级海况安全航行。

（8）定员

本船定员19人，设床铺19张。其中：

单人住室 7间

双人住室 6间

（9）减振降噪

本船振动参照CCS满足中国船级社《船上振动控制指南》及其修改通报的要求执行，在不同的主机转速下，全船无明显共振现象。

在巡航航速（18kn）时，门窗关闭状态下，会议室、驾驶室及居住舱室噪音不超过70dB(A)。

1.3本船不入级

1.4本船包括其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在本合同签字日前生效并实施的符合现行规范、规则的要求。

1.5在本船建造期间，凡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设计图纸、关键设备、材料和工艺都要根据相关船舶检验部门和检验规则要求接受检查和检验。

1.6 所有和“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船级符号有关的规范、规则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7其余的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和图纸。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条件**

2.1 合同价格

本船总造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明确规定进行上下调整（如有调整的话）外，不作其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物价、人工等的变化所造成的任何影响）。

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人民币交船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等，不包括本合同条款中所明确的甲方自费项目。

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各期船价款，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船价款的有效支付。

乙方须支付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缴纳)。

2.2.1 第一期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自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计人民币 元整 ，(¥ .00)；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2.2.2 第二期付款

本船第一个分段上船台，甲方在收到经驻厂代表签字的乙方建造阶段进度报告及收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计人民币 元整 ，(¥ .00)。

2.2.3 第三期付款

本船下水，甲方在收到驻厂代表签字的乙方建造阶段进度报告及收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计人民币人民币 元整 ，(¥ .00)。

2.2.4 第四期付款

本船交船后，在乙方提供工程变更项目决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后十天内，甲方向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计人民币人民币 元整 ，(¥ .00)，

2.2.5 乙方怠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或怠于向甲方提供其他付款所需的文件，导致甲方的付款延迟的，不延长合同交船期。若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由此造成乙方材料、设备的订货或到货以及工期的延迟，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但工期延长时间不超过延期付款时间。

2.2.6 在办理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自身代理银行的费用。

2.3 退款

船舶完工后，如果该船舶不满足合同第三条规定或发生第7.6条的情况，甲方将按照合同的规定，有权拒绝接受船舶。在此情况下，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按合同签订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付款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退款之日止的甲方已付款项的利息（如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一并退给甲方。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下甲乙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即告解除。

2.4 甲方供应品的退还

如乙方根据上述第2.3条的约定应向甲方退款的，乙方还需归还甲方所有未装配到本船上的甲方供应品。在供应品已经消耗或灭失等无法退还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供应品在退还当时的市场价格或者甲方实际购买该供应品的价格（二者以高者为准），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三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航速、交船期；双方一致认为，所谓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双方一致理解，这种合同价格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作出具体补偿规定。

3.1 航速不足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航速要求的，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0.5—1.0节（不包括本数）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1.0—1.5节（不包括本数）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1.5—2.0节（不包括本数）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2节（包括本数）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船，如由此导致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外，还要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2 交船延期

建设工期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承诺进行确定，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金和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为延误工期的日万分之五，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第四条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4.1 图纸的审批和认可

4.1.1 图纸经审查同意后，乙方应将与建造、验收有关的施工图纸及涉及到送审图纸范围的修改通知单、修改图纸，按施工进度在施工前一周送一份给甲方。

4.1.2 甲方对任何图纸的批准或默示批准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设计、建造该船舶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4.2 说明

4.2.1 本船建造所用图纸及技术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其所有文字和要求是用来阐述、解释和完善本合同的要求的。

4.2.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文字不一致或有矛盾，则在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在其他场合，图纸及技术文件效力不受影响。如果图纸与技术文件不一致或有矛盾，则该不一致或有矛盾处，应以技术文件为准。但如技术文件有规定而图纸未标明或图纸上标明而技术文件未作规定的，应视为两者都包含此内容，应由乙方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来完成。

图纸、技术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以及图纸与技术文件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如一方发现，需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4.2.3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书面同意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或变动，可能会引起合同与技术文件不一致或有矛盾，则以修改或变动为准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进行。

**第五条 监造**

5.1 甲方监造组的委派

船舶建造期间，甲方与监理单位共同组成监造组，负责对在建船所有建造过程进行监造。

5.2 监造组的监督

对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以及舾装设备的必要检验由船检部门的代表和甲方的检验人员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进行建造。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书要求，甲方代表有权到建造地点、分包商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它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

在本船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验收和检验项目，由乙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和检验计划，并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和检验项目的时间、地点，如有变化，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监造师从事检验工作的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向甲方提交前，乙方应进行自检，消除存在的缺陷，并由乙方签署自检合格意见。甲方监造师代表在收到带有自检合格意见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参加报验项目的验收，并及时书面确认。若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和检验，则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代表协商重新安排验收时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安排验收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监造组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技术文件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乙方同意甲方的意见，应及时修正这些缺陷。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存在意见上的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继续建造本船，双方均有权将分歧事件提交船检部门或根据本条款提交人民法院诉讼。一旦一个试验已经由甲方代表见证和确认，并且试验程序和结果完全符合船级社和规格书的要求，这个试验将不再重复进行，除非甲方有足够的理由要求重复试验。

乙方同意根据乙方的惯例在其船厂免费向监造组提供办公室和其它必要的设施（按最多5人配）。在本船建造直至交付的所有时间内，应给予监造组接近本船、主机、辅机设备和与本船建造工作有关的任何其它地方以及与本船建造有关材料的加工和存放地方的自由和方便，其中包括造船场地、车间、仓库以及乙方分包厂执行本船建造的工作地区和存放与本船建造有关的材料的地方，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监造组提供施工建造进度计划、检验验收项目计划，以利于监造人员工作。船舶下水后，乙方应提供主要工作日程及系泊试验和试航的具体日程。

5.3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监造组在乙方的工作场地应遵守乙方的安全条例和有关规定，在监造组进厂时乙方提供相关安全条例和有关规定。乙方应接受甲方就质量控制和施工环境提出的合情、合理的要求。

甲方按照本合同雇用的监造师应在所有时间内被视为甲方雇员。对于甲方的监造师或甲方的雇员或代表遭受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无论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是否在船上，或在乙方或它的分包厂的厂区内，或正在从事本船的建造，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负责。对于甲方或监造师或雇员或代理在乙方船厂的财产丢失和损坏，由乙方责任，但是由于甲方或其雇员或其代理自己的疏忽所导致的这类丢失或损坏除外。

5.4 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规定，监造组的薪水及日常开支，均由甲方自理。

5.5 进度报告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船舶建造节点计划表。甲方有权在本船建造期间要求乙方按月报告本船的实际建造进度情况，如每月的5日提交上月的建造进度报告。

**第六条 分包**

乙方可以根据技术规格书或厂商表中的规定，自行决定并负责将本船任何一部分建造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经验丰富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资格应经满足以下标准：1) 分包商必须具备相关行业的资质认证；2) 分包商需提供过去三年内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3) 分包商需通过甲方的现场考察和评估。乙方协应在选择分包商前至少提前30天向甲方提交分包商的资质文件和评估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此外，主要分包商应向甲方提供背对背担保，以确保其履约能力。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如将船体的分段部分(舱口盖除外)分包到乙方所属之外且非乙方管理的分包商，其资格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所有分包项目的交付和最后上船安装试验工作应在乙方的造船厂完成，乙方仍应对所有分包承担全部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本船全部转包、分包给其他分包商。

**第七条 试航**

7.1 通知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预通知，并提前7天确切通知甲方和其监造组关于本船按照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监造组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收到。监造组应在船上鉴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本条第2款试航条件下，在甲方参加并认可的情况下，试航才有效，并接受船舶试航结果。

在本船试航期间如气候突变恶劣，阻碍试航继续进行，合同双方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如因天气恶劣原因导致的试航推迟，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延迟，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交船期的影响，并在试航推迟后立即制定并提交详细的补救计划，确保交船期不受影响。甲方参加试航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厂，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试航，试航延期所产生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试航计划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中止或推迟，则此种延误视为允许延误。

7.2 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消除系泊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和故障，取得甲方首席监造代表同意，并经船检部门认可，在取得船检部门的试航证书后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进行试航。

7.3 实施办法

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乙方必须自行配备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技术文件规定的方式以及双方认可的试航大纲进行，并满足技术文件规定的性能要求。具体的试航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试航前准备、试航路线规划、试航期间的测试项目及标准、试航后的数据记录和分析。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航速测试、稳性测试、设备性能测试等，所有测试结果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如任何一项或几项试验项目不能满足合同或技术文件的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5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再试验或试航，由此造成的任何交船延误，由乙方负责。

试航路线由乙方确定，试航应在满足试航条件的水域进行。

甲方指定船舶系泊试验、试航使用的润滑油，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的品牌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燃料油由乙方负责提供。交船前由乙方会同甲方监造组代表测量试航后剩余的燃料油、润滑油。对剩余油料清单及购买价，需经双方签字认可。试验、试航所耗燃料油、润滑油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或拒收的方法

船舶所有试验和试航结束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详细的试航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试航的具体数据、测试结果、与技术文件要求的对比分析、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试航结果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确认方式通知乙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乙方且未通知延迟回复原因，则甲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但是，如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故障，如有必要可重新进行试航，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造成的交船延误不属于允许延迟交船的范围。当乙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并提供重新试航报告后，甲方应在此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拒绝接受本船，但在拒绝时需提供理由。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的期限内答复乙方，则甲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在交船前消除本船的缺陷和/或不足。

双方如对本船试验、试航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则应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的办法予以解决。

7.5 拒绝接受船舶

如果船舶按合同条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所有试验和试航，并进行了修理或校正，但仍不能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甲方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拒绝接受船舶。

7.6 接受船舶

只要本船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船舶试航结果满足试航大纲的规定，各缺陷修复，各种证书齐全，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接受船舶。甲方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用书面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接受本船的通知将是最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

乙方应在试航后向甲方立即提供甲方办理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

7.7 试航船员

试航船员由乙方负责聘请，试航船员在试航所有时间内均被视为乙方雇员。

试航期间试航船员遭受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无论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是否在船上，甲方一律不负责，除非这类人身伤害和死亡是由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雇员或代理的重大疏忽或安全保护设施不当而引起的。

试航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遭受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无论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是否在船上，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非这类人身伤害和死亡是由于甲方或甲方的任何雇员或代理的重大疏忽或安全保护设施不当而引起的。

**第八条 修改、变更和加减账**

8.1 实施办法

甲方有权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书面通知乙方，合理要求修改技术规格书或图纸。该要求应合理、具体、明确，并包含足够的具体项目、文件和细节以描述上述修改。

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应当尽快书面向甲方提出上述修改的实施建议。该实施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交船期、吨位、航速、油耗以及造船合同中涉及的其他项目的变化。乙方应当尽量合理地提出实施建议，尽力减少额外支出、交船期的迟延以及其他对于船舶的不利因素。为保证项目进度，双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一旦双方就实施建议达成一致，乙方必须据此更改对本船的建造，包括任何的增加或减少。上述对技术文件的修改和／或变更的协议，应通过双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书面文件加以确认，双方按照上述规定来往的邮件和传真将被视为本合同和技术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根据乙方的合理判断，甲方对上述技术规格书或图纸的修改将影响乙方其他承诺的计划或实施，乙方有权书面拒绝甲方的上述修改实施建议，并向甲方详细说明理由。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第十八条解决。

8.2 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船舶建造所需遵从的规范规则时，乙方和/或甲方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送达对方。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将在实际交接船时强制适用于本船，则该修改和变化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照该修改和变化建造船舶。甲乙双方应尽力就上述修改和变化对合同价格、交接船日、或其他合同条款造成的影响达成一致。

如果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是非强制的，而甲方要求实施上述规范规则的修改和变化时，适用本条第8.1款的规定。

8.3 材料、设备的代用

建造和安装在本船上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备品、供应备件均为质量可靠的船用产品，并应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

如果技术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材料和／或主要设备不能及时购到而影响本船的进度，如果乙方能够提供适当、足够的证据并且得到甲方对此的书面认可之后，则乙方可以提供满足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的同等质量的其它材料和／或设备来代用。所有关键设备在安装前必须经过中国船级社（CCS）或等同权威机构的独立检测，并提供合格证书，以确保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经双方确认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代用所带来的价格减少，调整合同价格，由甲方书面确认；但所带来的价格增加，不得视为合同价格的调整。

8.4 材料、设备的增减

如果技术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用于本船建造的材料或设备，在乙方采购前甲方要求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应予同意甲方的要求 ，所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应按实调整合同价格。

**第九条 交船和交船文件**

9.1 交船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规定，船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建造完成，并在安全系泊状态下在甲方指定码头将本船交付给甲方。本船的交付应于甲乙双方交换各自签署的交接船议定书之时生效，该交接船议定书一式四份，应由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

如果船舶建造拖延或者按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的拖延是由于合同条款允许交付时间延长的那些原因造成的，则上述规定的船舶的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上述规定的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款允许延迟交船的日期，被称为“交船日期”。

交船地点：甲方指定码头，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具备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书。

9.2 清洁

全船液舱（封舱前）、机舱、住舱、污水井、公共场所及其它场所应全部清洁干净。各种供应品、备件按规定存放，由乙方负责固定或绑扎，甲方给予协助。

9.3 船舶交接文件

船舶交接时，乙方应将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正式文件及下列文件交给甲方：

（1) 船舶建造证书。

（2) 产权移交证书。

（3） 发票（船舶含税总价的发票）。

（4) 相关单位认可的船用产品证书。

（5） 由乙方根据技术文件所做的本船试航议定书。

（6） 提供的载重量和倾斜试验报告。

（7） 由乙方所做的本船设备备件清单（包括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备品和备件，以及供货商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备品备件）。

（8）由乙方所做的剩余油料议定书（包括双方签字的测量记录和购买油料的发票复印件）。

（9）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本船完工图纸、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设备的合格证明书。

（10）乙方出具的保证声明。证明及保证本船毫无保留地交付给甲方，完全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捐税、债务、索赔、抵押或其它有碍于甲方权利的事项，尤其是交船港所在省所征收的各种性质的进口税或其它收费的负担，也不存在乙方对其分包厂、雇员的任何责任/义务和／或在试航或多次试航或交船前因操作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1）甲方注册部门要求的其他与船舶建造有关的文件。

（12）根据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规定，在本船交付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此外，完工图纸资料一式四份，随机技术资料一式四份以及相应的完工图纸资料和随机技术资料的光盘一份，检验部门颁发的全套证书和乙方技术检验部门签署的各项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应于船舶交接前提交甲方。

双方同意，在交船时，如果船检证书、其它证书或完工图纸确实不能获得，甲方应接受临时证书，在临时证书签发后，乙方应尽快地向甲方提供正式证书，最晚不迟于船舶交船后三个月。如超过三个月的，每推迟一天从船舶合同价格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作为违约金。

9.4 交接船议定书

船舶交接时，由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9.5 进坞

本船下水至交船时间若超过壹佰伍拾（150）天，乙方应安排进坞清洁检查或油漆修补。

9.6 船模

乙方将提供给甲方本船船模2只，尺寸交船前定（参考尺寸1：150）。

9.7 船舶的权益和风险

建造期间船舶所有的权益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交接船议定书”签署之时起船舶的所有权益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是，若在交船前发生争议（如质量问题或文件不全），乙方应继续承担船舶的权益和风险，直至争议解决且交船完成。

9.8 交船通知

乙方应提前15天给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交船的大概时间，且应提前7天和3天分别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甲方交船的具体时间。

**第十条 船舶登记**

本船在交船时，由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申办注册登记，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一切注册登记费用由甲方自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定义和范围

自合同生效后到船舶交付期间内，由于下述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如战争、地震、海啸、洪水、大雨、台风、暴风雪、火灾、传染病（包括新冠疫情）流行、连续不间断超过7天的长时间电力供应中断、交通运输中断，或由于主要材料设备厂发生类似以上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拖延，又不可从其他来源解决的，造成延期交船，应视为允许延迟。双方确认，对不可抗力若有不同解释，双方将以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不可抗力的定义、规定的外延和内涵为准。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若延迟交船是由不可抗力单独引起的，乙方对合同项下本船的交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交船日期将根据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应顺延，合同价格也不得调整。此外，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则乙方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而主张免责。

11.2 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

在上述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允许延迟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7天内，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关于延迟开始日期及原因。在延迟结束之后7天内，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说明延迟的结束日期及延迟的累积时间，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这种延迟在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则视为允许延迟。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要求延迟的通知及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后14天内不做答复，则被认为甲方同意这种延迟为允许延迟。如果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作出通知，则上述延迟将不被认可为允许延迟。此外，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影响。

11.3 在极端延迟下取消合同的权利

如果由于上述11.1条的原因导致的累计延迟达到甚至超过【90】天，或者由于上述11.1条的原因导致的延迟与根据本合同第4.4条约定的非允许延迟之和达到或超过【90】天，则甲方可以根据本条取消合同（第十三条将适用）。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材料、设备、工艺及设计的保证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算起15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本船的船体、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凡是属于乙方设计错误、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安装工艺问题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凡属甲方保养、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和缺陷，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不在乙方保证范围之内。

12.2 故障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间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故障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故障的性质及程度(必要时应附有相应的照片、检查记录、证明、航行日志等)。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故障的通知，乙方在本船保修期满后30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过期无效。

12.3 故障和损坏的处理

凡属于上述第12.1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的故障和损坏，乙方应自费对本船或设备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和/或更换。这些修复和/或更换一般应由乙方完成。

如果由于12.1中所述故障或损坏影响了船舶的安全航行时，甲方应以最快的通讯手段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与甲方联系畅通），同时可自行选择在合适的地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如故障或损坏，虽不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但影响船舶正常营运时，乙方应于36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迅速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内容进度情况下，自费派遣人员上船检查，核实情况并予以确认，否则甲方可自行安排。上述第二种情况乙方可以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内容进度的情况下，自费供应修理所需的材料和/或备件。上述两种情况甲方应在修复内容结束后30天内以书面方式并附相关单据或船检机构的故障检验报告，证明其故障和损坏确属质量保证范围内的，交乙方确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2.3.5的第四期付款中扣除。其它一般故障，乙方应在7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保证期内安排修理。

在15个月保证期结束前，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项目保修工作可随上述两种情况同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项目可在15个月保证期结束时的最终保修结算中一并解决。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本条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内容，需要进坞检查确定，（保修期结束时，乙方应安排进坞或上排检查，防腐锌块全部更换，并刷一度油漆。）则船舶进坞后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质量引起的缺陷和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水线下既有属保修范围内的缺陷又有非保修范围内的缺陷，则进坞费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而定。

如果本船部件的制造商或者供应商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比乙方的保证期长，甲方将享有较长的保证期，并不需额外支付费用。

12.4、展期保证

根据上述条款，对于修复好的主要设备缺陷，自该项修复完毕之日起，乙方再续12个月的保修期，但总保修期最长不超过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18个月。甲方发给乙方的缺陷通知，乙方在本款规定的延展的保修期满后30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过期无效。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

13.1、如果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期付款后，在投标书中规定的建造进度节点内还未开工（最迟不得超过收到第一期付款后30个日历天），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取消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第一期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3.2、甲方在本船交付前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付款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效力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届时，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之前甲方为本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给甲方，同时按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给甲方，还款利息日的计算分别按照各笔款项由乙方收款日起算至乙方实际还款日（以甲方收到款项之日为准），并电汇给甲方。除非乙方对甲方的取消和/或解除合同提出异议并提请仲裁，在该仲裁裁决结果未送达至乙方前，乙方无义务还款，直到仲裁裁决生效，裁定甲方胜诉，甲方的取消和/或解除合同是合法的，并由仲裁庭通知乙方为止，双方按有关仲裁裁决结果执行。

13.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残赔偿、物质毁灭等，甲方因第三方索赔、处罚而支付的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检测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合同**

14.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但甲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的利息。若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卖本合同项下建造的船舶。乙方转卖船舶所得的价款扣除乙方成本及直接损失后的余额应返还甲方。

14.2、在合同船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交船条件的接船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拒绝接收船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接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卖本合同项下建造的船舶。乙方转卖船舶所得的价款扣除乙方成本及直接损失后的余额应返还甲方。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个人、团体、公司或联合体。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仲裁**

16.1、船舶规范管理机构

任何关于船舶是否符合船级社或其他船舶规范管理机构的规则、规定以及其他条件的争议应提交船舶规范管理机构解决，其决定是终局的，并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其他任何争议应提交下列本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方式解决。

16.2、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海事法院诉讼，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本船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仲裁不影响本船的建造，则乙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交船日期，甲方也无权推迟本船的交船期。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仲裁而受到影响，则乙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仲裁裁决应包括乙方被允许延迟交船的时间。

**第十七条 保险**

17.1、保险范围

从本船第一个龙骨分段铺设开始，直到整个本船建造完成、交付和被甲方接受为止的这段时间内，乙方必须自费为本船和安装到本船上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舾装和附属品等向中国第一流的保险公司办理全额保险。

直到本船交船时止的保险额的数目至少不少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总和。上面提到的保险单将以乙方的名义提出并且保险单上所有保险赔偿将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投保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单副本。

17.2、保险赔偿费的使用

（1）部分损失

如本船在交付和甲方接受前，由于保险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但尚未对本船造成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则乙方应根据本条第一款保险单的约定获得的保险赔偿，在不增加甲方费用情况下修理恢复损坏部分，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本船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建造完毕，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接受本船。

（2）全损

如保险事故造成船舶实际全损或者推定全损：

（I）根据双方此时达成的协议可以按本合同条款继续进行船舶的建造。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用保险赔款进行船舶的重建和／或修复船舶的损坏而无需甲方的额外花费，但条件是双方应首先签订书面协议，同意合理延长交船期和调整合同其它条款包括完成这种重建所可能必须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II）如果双方在本船实际或推定全损后60天内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协议，那么乙方应立即偿还甲方所有根据本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分期款及其相应利息，自付清日起合同即可被认为已经解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任务、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

在接收到构成实际或推定全损的本船损坏通知后3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其根据本款之规定所做出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如果甲方未能如期通知乙方其意见，将被视为甲方不同意修复或重建计划。如果双方未能就重新建造本船达成一致，本合同将被视为解除，甲方将根据本条款规定获得还款及利息，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都将终止。

17.3、保险的终止

乙方在本船交付给甲方且甲方接受后，其对本船的保险义务也就随即停止和终结。

**第十八条 税务和进口税金**

18.1、税务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境内的税金应由乙方负担。乙方在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其税金应由乙方负担。

18.2、进口税金

采购进口设备的进口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专利、商标和版权**

本船的机械和设备可能会带有制造商的专利号、商标或版权。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不为执行本合同而受到来自专利权、或任何已注册或可能注册的专利发明、知识产权等的索赔或付费的责任。

这里所述及的任何条文都不能解释为本合同所覆盖的任何设备的专利或商标权或版权进行了转移，这些权利应为其真正和合法的拥有者所保留。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乙方在本条的责任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终止。

乙方在本条对甲方的保证并不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备或部件。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建造周期以此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二条 完整的合同文件**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完整的协议，在合同签字前，一方对另一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除非通过书面协商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通 知**

任何和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均应寄发如下地址：

甲方：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税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税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传真：

任何地址的变动都应由此地址变动方用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地址改动的通讯地址没有送达对方的情况下，则对方按最后所知的地址进行的通讯被认为是有效的。

双方确认，本条的通知地址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本条款为有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合同条款有其它说明，否则使用以下定义：

“甲方代表”是指甲方指定的、可以在本船的整个建造过程中出现在建造地点的代表。

“书面方式”是信函、传真和电邮。

“厂商表”是指合同双方认可的并签字予以载明的设备、机械以及服务的供应商清单。

“合同双方”是指乙方和甲方。

“人员”是指合同一方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负责的工作或责任而雇用的雇员、代理人、雇工、供应商以及独立承包方。

“设计和图纸”是指本合同附加的，或者技术文件所列明和/或描述的设计和图纸。

“主管当局”是指本船在建造及交船过程中必须满足其规则和规定的主管机关。该机关应包括船旗国及技术文件所列明的其他机关。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全部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说明：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船舶详细估价单可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各种明细表并结合各投标单位的习惯的报价方式进行，以下表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一**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造价：** | | | | | | | |
| **总造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投标船厂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其他情况：

1. 船厂全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职员总人数：

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及普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一般工人：

技术工人：

（7）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及近三个月的银行对帐单（原件或复印件）

固定资产：

原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近五年建造的主要船舶：

船 名 建造日期 用户方 联系方式

3.近五年建造船舶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国 外 总 额

4.近年牵涉的经济诉讼案件情况：

5.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

**建造方案和建造计划表及船、机、电主要施工工艺**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建造方案。

包括主要建造工序、建造方法选择、机具选用、劳动力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材料、半成品投入量等。

2.主要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以上内容须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十三、**

**船舶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一份, 提交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